

《俱舍論》卷 21

〈分別隨眠品〉第五之三

(大正 29, 108b20-113b22)

釋宗證重編¹

二、「結」等六門

(一) 正明「『結』等」

1、明「『結』等五門」

(1) 標章

如是已辯「隨眠」并「纏」。

世尊說為「漏」、「瀑流」等，為唯爾所？為復有餘？

頌曰：由結等差別，復說有五種。² [040(1)(2)]

論曰：即諸煩惱——「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」義差別故，復說五種。³

(2) 別釋

A、諸結

(A) 九結⁴

且「結」云何？

頌曰：結：九；「物、取」等，立「見、取」二結；

由二唯不善及自在起故，纏中唯「嫉」、「慳」建立為二結；⁵或二數行故、為「賤、貧」因故、遍顯隨惑故、惱亂二部故。 [040(3)-042]

(108c) 論曰：

a、釋頌「結九」

(a) 總說

「結」有九種：一、愛結，二、恚結，三、慢結，四、無明結，五、見結，六、取結，七、疑結，八、嫉結，九、慳結。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saṃyojanādibhedena punas te pañcadhoditāḥ|

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8c9-16)：

就明「結等五門」中：一、標章，二、別釋。此即標章。

即諸煩惱：一、結，二、縛，三、隨眠，四、隨煩惱，五、纏——義差別故，復說五種。

問：「『漏』等四門」皆說「并『纏』」，「『結』等六門」但言「煩惱」？

解云：「『漏』等四門」皆攝「纏」盡，故說「并『纏』」。

「『結』等六門」，初一攝二；第二、第三、第六不攝，第四、第五雖復攝盡，非遍諸門皆攝盡故，不說「并『纏』」。

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 (大正 27, 258a3-259b17)。

⁵ ekāntākuśalaṃ yasmāt svatantraṃ cobhayaṃ yataḥ|īrṣyāmātsaryameṣūktam pṛthak saṃyojanadvayam||

此中，愛結，謂三界貪；餘，隨所應，當辯其相。⁶

(b) 別釋見、取二結

「見結」謂三見。

「取結」謂二取。

(c) 別引本論問答

依如是理，故有說言：

頗有「『見』相應法」為「愛結」繫、非「見結」繫、非不有「見隨眠」隨增？

曰：有。

云何？

「集智」已生、「滅智」未生，「見『滅、道』」所斷「二取相應法」，彼為「愛結」為所緣繫、非「見結」繫，「遍行『見結』」已永斷故，「非遍『見結』」，「所緣」、「相應」——二俱無故；然彼有「見隨眠」隨增，「二取見隨眠」於彼隨增故。⁷

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8c21-319a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當辨其相」者，釋「結九」。

「結」謂結縛。此中，愛結，謂三界貪；餘八，隨應當辨其相。故《婆沙》五十云：

「問：此九結以何為自性？答：以百事為自性。……由此九結以百事為自性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 (大正 27, 258a4-12)：

問：此九結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以百事為自性。謂

「『愛、慢、無明』結」各三界五部為四十五事。

「恚結」唯欲界五部為五事。

「見結」有十八事，謂「有身見、邊執見」各三界見苦所斷為六事；

「邪見」，三界各四部為十二事。

「取結」有十八事，謂「見取」，三界各四部為十二事；

「戒禁取」，三界各見苦道所斷為六事。

「疑結」，三界各四部為十二事。

「『嫉、慳』結」各欲界修所斷為二事。

由此，九結以百事為自性。

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9a3-17)：

「見結謂三見」至「於彼隨增故」者，別釋「『見、取』二結」。

「見結」以「『身、邊、邪』見——三見」為性。

「取結」以「見取、戒禁取——二取」為性。

依如是理，故《發智論》有如是言：

問：頗有「五^[1]見相應法」為九結中「愛結」繫、非「見結」繫、非不有「五見隨眠」隨增耶？

答曰：有。

問：云何？

答：「集智」已生、「滅智」未生，「見『滅、道』」所斷「『見取、戒禁取』相應法」，彼為自部「愛結」為所緣繫，非「見結」繫。所以者何？「『苦、集』

諦」下「『身、邊、邪』見」——「遍行『見結』」已永斷故，「『滅、道』諦」下「非遍^[2]『見結』」——即是「邪見」，唯緣「無漏」，望「二取相應法」，「所緣」、「相應*」——二俱無故——非緣彼故，無「所緣繫」；非彼相應故，無「相應繫」。然彼「二取相應法」有「見隨眠」隨增——「二取」即是「見隨眠」故，「二取見隨眠」，於彼相應法，隨其所應，或「相應隨增」，或「所緣隨增」。

[1]〔五〕—？*。

*按：《大正藏》作「應相」，今改為「相應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0b11-22):

論：「集智已生」至「彼隨增故」，廣引。

謂「『集智』已生、『滅智』未生，『見滅、見道』二取相應法」，出「法體時」也。「集智」已生時，謂已斷「『苦、集』遍行隨眠」故，「『苦、集』下『身、邊』二見及『邪見』」此三見結已斷故，不能繫「『滅、道』下『二取相應法』」。

「滅、道」下有「邪見」，是「不遍見結」，緣「無漏」故，不緣「『滅、道』下『二取相應法』」，亦不與相應，由此，不為見結繫也；而為「『滅、道』下『貪』」緣故，為愛結所緣繫也。

五見俱名「見隨眠」故，二取即是「見隨眠」攝——與彼相應，故有「相應隨增」，亦容緣故，有「所緣隨增」。

(3)《發智論》卷 3 (大正 26, 934a1-4):

若於此事有愛結繫，亦有見結繫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：或有「愛結繫」、無「見結繫」，謂「集智」已生、「滅智」未生，於「見『滅、道』」所斷「『見結』不相應法」及於「修所斷法」有「愛結」未斷。

(4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6 (大正 27, 289c15-290a10):

若於此事有「愛結」繫，亦有「見結」繫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此中，「愛結」，通三界、五部，唯「有漏緣」，非「遍行」。

「見結」，通三界、唯四部，通「『有漏、無漏』緣」、「『遍行、非遍行』」。諸具縛者於三界五部事——若有「愛結」繫、亦有「見結」繫，若有「見結」繫、亦有「愛結」繫。

不具縛者——「愛結」通五部故長，唯「有漏緣」、非「遍行」故短；「見結」唯四部故短，通「『有漏、無漏』緣」、「『遍行、非遍行』」故長。

此二互有長短義故，所問應作四句而答。

或有「愛結」繫、無「見結」繫，謂「集智」已生、「滅智」未生，於「見『滅、道』」所斷「『見結』不相應法」及於「修所斷法」有「愛結」未斷。

此中，「見『滅、道』」所斷「『見結』不相應法」者，謂彼「邪見」自性及「見取、戒禁取、疑、貪、瞋、慢、不共無明」等聚「『相應、不相應』法」——於此諸法，「愛」未斷故，有「愛結」繫，彼於自聚為「所緣繫」及「相應繫」，若於他聚，為「所緣繫」、非「相應繫」。無「見結繫」，所以者何？「遍行見結」緣五部者彼已斷故；餘未斷者，於此「『見結』不相應法」——非「所緣繫」，「無漏緣」故；非「相應繫」，是他聚故、自性與自性不相應故。

彼於「修所斷法」，「愛」未斷故，有「愛結」繫——或有九地愛結未斷乃至或有一地愛結未斷；於此地中，或有九品愛結未斷乃至或有一品愛結未斷。無「見結」

b、釋頌「物取等，立見取二結」

問 何緣「三見別立『見結』，二取別立為『取結』」耶？

答 三見、二取，「『物、取』等」故。

謂彼三見有十八物，二取亦然，故名「物等」。

三等所取，二等能取，故名「取等」——所取、能取有差別故，立為二結。⁸

c、釋頌後八句：釋「由二唯不善……惱亂二部故」

問 何故「『纏』中，『嫉、慳』二種建立為『結』，非餘纏」耶？

答 二唯不善、自在起故。謂唯此二，兩義具足，餘皆不然，故唯立二。⁹

繫，所以者何？「遍行見結」緣五部者，彼已斷故；修所斷部無「見結」故。
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9a18-b2）：

「三見二取」至「立為二結」者，答。釋頌「物取等」及第二句。

三見、二取，一、物等故；二、取等故。

◎言「物等」者，謂

彼三見有十八物——「『身、邊』二見」唯「見苦」斷；「邪見」通四諦。總有六種，三界各六，故成十八。

二取亦然，有十八物——「戒禁取」唯「苦、道」；「見取」通四諦。總有六種，三界各六，故成十八。

此名「物等」。

◎言「取等」者，於五見中，三見等是所取，為二取所取故；二取見等是能取，能取三見——故名「取等」；所取、能取，有差別故，立為二結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謂於諸行計『我、斷、常』，或撥為無，後起二取執見第一、或執為淨。」*（已上，論文）言「『能、所』取」，且據一相從多分說，理實而言竝通「能、所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（大正 29，643a21-22）。

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9b3-25）：

「二唯不善」至「故唯立二」者，八纏家答。

故《正理》五十四云：「若立『八纏』，應作是釋：二唯不善、自在起故，謂唯此二，兩義具足。餘六無一具兩義者：『無慚、無愧』，雖唯不善，非自在起；『悔』，自在起，非唯不善；餘，兩皆無。」*¹（解云：餘「睡^[6]眠、昏沈、掉舉」，兩義皆無。餘文，可知。）

問：若言「『睡眠』，非自在起」，何故《婆沙》五十有一「復次」廢立中云：「復次，以『嫉』與『慳』，獨立、離二，故立為『結』；餘纏不爾。『獨立』者，謂自^[7]現行。『離二』者，謂一向不善。『忿、覆』二纏，雖能獨立，亦復離二，而似『隨眠』，為『隨眠相』之所映奪，其相不顯，故不立『結』。由此義故，外國諸師說：『此二種即隨眠性。』『昏沈、掉舉』，不能獨立，他力起故；亦不離二，或是不善、或無記故。『睡眠、惡作』，雖亦獨立，而不離二——『睡眠』，通『善、不善、無記』；『惡作』，通『善、不善性』故。『無慚、無愧』，雖是離二而非獨立。唯『嫉』與『慳』，獨立、離二、異『隨眠相』，故立為『結』。」

*²准《婆沙》文，「睡眠」亦是自在起，何故《正理》言「非自在」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，餘師義，非與《正理》同；說八、說十，既各不同，明知異說。

又解：「睡眠」若與餘惑相應，非自在起，《正理》據此說；若與「『善、無覆』心」

【難】若「纏」唯八，此釋可然；許有「十纏」，此釋非理，以「忿、覆」二種亦具兩義故。¹⁰

【更釋】由此，若許具有十纏，應言「『嫉、慳』過失尤重」，謂此二種數現行故；
又二能為「賤、貧¹¹」因故；
遍顯「『戚、歡』隨煩惱」故；
惱亂「『出家、在家』部」故，或惱亂天、阿素洛故，或惱「人、天」二勝趣故，或惱亂他及自部故。¹²

相應，是自在起，《婆沙》據此說。各據一義，並不相違。

[6]隨=睡？〔重編按：依文義，改作「睡」〕

[7]自+（力）？〔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《婆沙》原文有「力」字。〕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（大正 29，643b12-15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（大正 27，258c24-259a5）。

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9b25-28）：

「若纏唯八」至「亦具兩義故」者，論主破。

「若『纏』唯八，此釋可然」——此即縱許。

許有「十纏」，此釋非理，以「忿、覆」二種亦具兩義故。

¹¹《大正藏》原為「貪」，今改作「貧」。

(1)《俱舍論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08b28）：「為賤貧因故」。

(2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5〈分別惑品〉（大正 29，262a22-24）：

有餘師說：於倒起中妬恪，有三重失——由嫉妬，得輕賤報；由慳恪，得貧窮報。……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（大正 29，643b19-20）：

又二能為「賤、貧」因故。謂雖生在二善趣中，而為「賤、貧」重苦所軛。

¹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9b28-c17）：

「由此若許」至「及自部故」者，十纏家答。

「嫉、慳」過重，謂

(1) 此二種數現行故。

(2) 又「嫉」為「賤」因、「慳」為「貧」因。

(3) 又遍顯「『戚、歡』隨煩惱」故——「隨煩惱」中總有二類：一、戚；二、歡。「嫉」能顯「戚」，「慳^[10]」顯「歡」。

(4) 又惱亂「『出家、在家』部」故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又此二能惱二部故，謂在家眾，於財位中，由『嫉』及『慳』極為惱亂；若出家眾，於教行中，由『嫉』及『慳』極為惱亂。」

(5) 或惱亂天、阿素洛故——天中好美味，阿素洛中好女色；天慳味、嫉色，阿素洛慳色、嫉味，因此戰爭。「阿素洛」，此云「非天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或能惱亂天。阿素洛眾，謂因色、味，極招^{*1}擾惱。」

(6) 或惱「『人、天』二勝趣」故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或此能惱『人、天』二趣。如世尊告憍尸迦言：『由嫉、慳結，人、天惱亂。』」

(7) 或「嫉」惱亂他部、「慳」惱亂自部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或此二能惱自、他眾。謂由『嫉』故，惱亂他朋；由內懷『慳』，惱亂自侶。」

由上七種過失尤重，故於十纏別立二結。^{*2}

(B) 五下分結¹³

佛於餘處依差別門即以「結」聲說有五種。¹⁴

頌曰：又五順下分：由二不超欲，由三復還下。

攝門根故三；或不欲發趣、迷道及疑道，能障趣解脫，故唯說斷三。¹⁵ [043-044]

論曰：

a、出名體

何等為五？謂有身見、戒禁取、疑、欲貪、瞋（109a）恚。¹⁶

b、釋名義：釋「又五順下分：由二不超欲，由三復還下」

(a) 問

何緣此五名「順下分」？

(b) 答

I、初說

此五順益下分界故。

謂唯「欲界」得「下分」名。

此五於彼能為順益——由後二種，不能超欲界；設有能超，由前三，還下。如守獄卒、防邏人故。¹⁷

II、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言「下分」者，謂「下有情」，即「諸異生」；及「下界」，即「欲界」。

前三能障「超『下有情』」；後二能令不超「下界」。

[10]慳+（能）？

*1 「枵」，應改作「相」。

*2 以上《順正理論》引文，詳見：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（大正 29，643b23-c1）。

¹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9（大正 27，252b16-253b23）。

¹⁴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8（大正 2，127c16-20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56《五下分結經》（大正 1，778c9-780b13）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1b10-11），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230a21-23）。

¹⁵ pañcadhā'varabhāgīyam,dvābhyāṃ kāmānatikramah|tribhistu punar āvṛttiḥ, agantukāmatā mārgavibhramo mārgasaṃsayah|ityantarāyā mokṣasya gamane'tastrideśanā||

¹⁶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9c19-23）：

「謂有身見」至「瞋恚」者，答。

總三十一事為體，謂「身見」，三界見苦所斷，三；「戒禁取」，三界各見「苦、道」，為六；「疑」，三界各四諦，為十二；「欲貪」、「瞋恚」，各欲界五部，為十。

¹⁷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9c24-29）：

「此五順益」至「防邏人故」者，答。

此五順益「下分欲界」——「欲界」，三界最下；三界一分，故名「下分」。

由後「貪、瞋」，不能超「欲」，如守獄卒；

設有能超，乃生有頂，由前「身見、戒取、疑」三，還令退下，置欲界獄，如防邏人。

故五皆得「順下分¹⁸」名。¹⁹

c、釋第四句

(a) 問

諸得預流，六煩惱斷，何緣但說「斷三結」²⁰耶？

(b) 答

I、初說：釋「攝門根故三，故唯說斷三」

理實應言「斷六煩惱」；攝「門、根」故，但說「斷三」。²¹謂所斷中，類有三種，「『唯一、通二、通四』部」故——說「斷三種」，攝彼三門。

又所斷中，三隨三轉，謂「邊執見」隨「身見」轉；「見取」隨「戒取」轉；「邪見」隨「疑」轉——說「斷三種」，攝彼三根。

故說「斷三」，已說「斷六」。²²

¹⁸ Avarabhāgīya. (大正 29, 109d, n.1)

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9c29-320a3):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順下分名」者，敘異說。

前三能障「超『下有情』」，不成聖故；後二能令不超「下界」，不生上故。

故五皆得「順下分」名。

²⁰ 如《雜阿含經》(797 經) 卷 29 (大正 2, 205c2-3)。

²¹ mukhamūlagrahāt trayam||

²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0a6-19):

「理實應言」至「已說斷六」者，答。

諸得預流，理實應言「斷六煩惱」；一、攝「門」故，二、攝「根」故，但說「斷三」。

言「攝門」者，謂所斷中，類有三種：「身、邊」二見，唯在「苦」一部；

「戒取」通「苦、道」二部；

「見取、邪見、疑」通「苦、集、滅、道」四部。

說「斷三種」，攝彼三門，皆悉周盡——

若斷「身見」，攝彼一門；

若斷「戒取」，攝彼通二門；

若斷「疑」，攝彼通四門。

言「攝根」者，謂所斷中，三隨三轉；說「斷三種」，攝彼三根；若斷三根本，餘三未*亦斷。故說「斷三」，已說「斷六」。

問：「『集、滅』見取」如何隨「戒禁取」轉？

解云：言「『見取』隨『戒禁取』」者，據「苦、道」下說。

又解：因「苦、道」下「戒取」先起，引彼「『集、滅』見取」起故，亦名「隨轉」。

*重編案：「未」，應改作「未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1a12-21):

論：「理實應言」至「但說斷三」，略開二門答前難也。佛依此故略說三也。

論：「又所斷中」至「已說斷六」，第二釋也。

見斷煩惱，三隨三轉——「所隨」是「能隨」根，說彼「所隨」，即兼「能隨」。

II、敘異說：釋「或不欲發趣、迷道及疑道，能障趣解脫，故唯說斷三」

有作是釋：凡趣異方，有三種障：一、不欲發；
二、迷正道，依邪道故；
三、疑正道。

趣解脫者亦有如斯相似三障，謂

- (1)由「身見」，怖畏「解脫」，不欲發趣；
- (2)由「戒禁取」，依執「邪道」、迷失「正路」；
- (3)由「疑」，於「道」深懷猶豫。

佛顯「預流永斷如是趣解脫障」，故說「斷三」。²³

(C) 五上分結²⁴

佛於餘經如「順下分」說「順上分」亦有五種。²⁵

頌曰：順上分²⁶亦五：色、無色二貪，掉舉，慢，無明——令不超上故。²⁷ [045]

論曰：如是五種若未斷時，能令有情不超上界。

順益「上界」故名「順上分結」。²⁸

「故說斷三，已說斷六」者，雙結兩釋。

²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0a19-27)：

「有作是釋」至「故說斷三」者，釋第二頌，敘異說。

凡趣異方有三種障：一、不欲發趣，見此方益，餘方有損；

二、雖發趣，迷失正道，依邪道故；

三、由依邪道，疑正道故。

趣解脫者，亦有如斯相似三障：一、由「身見」，怖畏「解脫灰身滅智」，不欲發趣；

二、雖發趣，由「戒禁取」，依執「邪道」、迷失「正路」；

三、由依「邪道」，疑於「正道」，深懷猶豫。

佛顯「預流永斷如是趣解脫障」，故說「斷三」。

²⁴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9 (大正 27, 253b23-254b29)。

²⁵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1b11-12)。

²⁶ Ūrdhvabhāgīya. (大正 29, 109d, n.2)

²⁷ pañcadhaivordhvabhāgīyam, dvau rāgau rūpyarūpijau|tau auddhatyamānamohās ca,

²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0a28-b20)：

「佛於餘經」至「名順上分結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明「五上分結」：一、色貪，二、無色貪，三、掉舉，四、慢，五、無明。若未斷時，能令有情不超上界，故名「順上分結」。此五總以「聖者身中上界修斷八事」為體——色貪、無色貪，掉舉、慢、無明——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各有四故。

問：何故「貪」別立二，餘三合立？

解云：「愛」是諸煩惱足，多過，別立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復次，『愛』令界別、地別、部別。『愛』能增長一切煩惱。愛、有愛處，所說多過，故依界別立為二結。掉舉等三，無如是事，故上二界合立為一。」

問：隨煩惱中何故唯說「掉舉」為「結」？

解云：障「定」強故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掉舉』惱*¹亂『三摩地』故，於『順上分』

B、三縛²⁹

已辯「結」。「縛」，云何？

頌曰：縛：三；由三受。³⁰ [046(1)]

論曰：

(A) 出體：釋「縛：三」

縛有三種：一、貪縛，謂一切貪；二、瞋縛，謂一切瞋；
三、癡縛，謂一切癡。

(B) 辨因：釋「由三受」

何緣唯說此三為「縛」？

由隨三受，說「縛」有三。謂於「樂(109b)受」，「貪縛」隨增，「所緣、相應」俱隨增故。「於『苦受』，『瞋』」、「於『捨受』，『癡』」，應知亦爾。

雖於「捨受」亦有「貪、瞋」，非如「癡」故。

約「『自相續樂等三受』為縛所緣」，作此定說。³¹

建立為『結』。」^{*2}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

問：何故唯『修所斷』立為『順上分結』？

答：令趣上生，名『順上分』。『見所斷結』，亦令墮下，故不立為『順上分結』。

復次，上人所行，名『順上分』；『上人』是『聖』，非『諸異生』；『見所斷結』，唯異生起，故不立為『順上分結』；於聖者中唯立『不還者所起諸結』名『順上分』。

問：因論生論：何故『預流及一來者所起諸結』非『順上分』？

答：『順上分』者，謂趣上生；『預流、一來所起諸結』亦令生下，故不立為『順上分結』。」^{*3}（廣如彼釋）

*1 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《順正理論》作「擾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（大正 29，644b11-12）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9（大正 27，253c21-254a25）。

²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（大正 26，693b27-28）。

³⁰ vidvaśād bandhanatrayam||

³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0b24-c23）：

「由隨三受」至「作此定說」者，答。

由隨三受勢力所引，說「縛」有三——

於「自『樂受』」，「貪」多隨增，「所緣、相應」俱隨增故；

於「自『苦受』」，「瞋」多隨增，「所緣、相應」俱隨增故；

於「自『捨受』」，「癡」多隨增，「所緣、相應」俱隨增故。

故言：「於『苦受』，『瞋』」、「於『捨受』，『癡』」，應知亦爾。

雖於「自『捨』」亦有「貪、瞋」——「所緣、相應」二俱隨增，非如「癡」故。

於此文中，亦應影顯：

雖於「自『樂』」亦說有「癡」——「所緣、相應」二俱隨增，非如「貪」故；

雖於「自『苦』」亦說有「癡」——「所緣、相應」二俱隨增，非如「瞋」故。

又亦應顯：

C、隨眠

已分別「縛」。「隨眠」，云何？

頌曰：隨眠，前已說。^[046(2)]

論曰：隨眠有六，或七、或十、或九十八，如前已說。

D、隨煩惱³²

「隨眠」，既已說。「隨煩惱」，云何？

頌曰：隨煩惱：此餘，染心所，行蘊。^{33 [046(3)(4)]}

論曰：此諸煩惱亦名「隨煩惱」³⁴，以皆隨心為惱亂事故。

復有此餘異「諸煩惱」，染污心所，行蘊所攝，隨「煩惱」起故，亦名「隨煩惱」；不名「煩惱」，非「根本」故。

廣列彼相，如〈雜事³⁵〉中。³⁶

E、纏³⁷

後當略論「纏」、「煩惱垢」攝者。³⁸

雖於「自『苦』」亦說有「貪」——「所緣、相應^[3]」隨增，非如「瞋」故；
雖於「自『樂』」亦說有「瞋」——「所緣^[5]」隨增，非如「貪」故。

約「『自相續身』中『樂等三受』從多分說為縛所緣」，作此定說——「貪」緣「樂」增，「瞋」緣「苦」增，「癡」緣「捨」增。

若約「『他相續身』中『樂等三受』為縛所緣」，此即不定，「三受」皆能為所緣境生「三縛」故，如：緣「怨『樂』」，「瞋」亦隨增；如緣「怨『苦』」，「貪」亦隨增；緣「非怨親『苦、樂』」，「癡」亦隨增，隨其所應。故《正理》五十四云：「

有餘師說：由隨三受勢力所引說『縛』有三，謂

『貪』多分於『自樂受』——『所緣、相應』二種隨增，少分亦於『不苦不樂』、於『自他苦』取^{*1}『他樂捨』唯有一種——『所緣』隨增。

『瞋』亦多分於『自苦受』——『所緣、相應』二種隨增，少分亦於『不苦不樂』、於『自他樂』及『他苦捨』唯有一種——『所緣』隨增。

『癡』亦多分於『自捨受』——『所緣、相應』二種隨增，少分亦於『樂受、苦受』、於『他一切受』唯『所緣』隨增。

是故世尊依多分理說隨『三受』建立『三縛』。^{*2}

[3]〔相應〕—？。[5]緣+（相應）【甲】。

*1 按：「取」字，《順正理論》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及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（大正 29，644b23-c3）。

³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7（大正 27，243c27-244a28）等。

³³ ye'py anye caitasāḥ kliṣṭāḥ saṃskāraskandhasaṃjñitāḥ|kleśebhyas te'py upakleśāste tu na kleśasaṃjñitāḥ||

³⁴ Kṣudravastuka.（大正 29，109d，n.3）

³⁵ Upakleśa.（大正 29，109d，n.4）

³⁶ 《法蘊足論》卷 9〈雜事品〉（大正 26，494c1-498b7）。

³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7（大正 27，245c24-29）、卷 112（大正 27，580b5-9）。

³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0c26-321a7）：

「隨眠既已說」至「煩惱垢攝者」者，此即第四、明「隨煩惱」。

略釋頌者：「蘊」，簡「無為」；「行」，簡「色等四蘊」；「心所」，簡「行蘊中『不相應行』」；「染」，簡「心所中『善、無記』」；「此餘」，簡「染中『本惑』」，

且應先辯「『纏相』云何」。

頌曰：纏：八——無「慚、愧」、嫉、慳并悔、眠及掉舉、昏沈；

或十——加「忿、覆」。

無慚、慳、掉舉，皆從貪所生；

無愧、眠、昏沈，從無明所起；

嫉、忿從瞋起；

悔從疑；

覆，諍。³⁹ [047-049(2)]

論曰：

(A) 出名體：釋「纏：八……或十——加忿覆」

「根本煩惱」亦名為「纏」，經說「『欲貪』，『纏』為緣」⁴⁰故。

然《品類足》說有八纏；⁴¹毘婆沙宗說纏有十，謂於前八更加「忿」、「覆」。

(1).(2) 「無慚」、「無愧」，如前已釋。

(3) 「嫉」，謂於他諸興盛事，令心不喜。

(4) 「慳」，謂「『財、法』巧施」相違，令心悵著。

(5) 「悔」即「惡作」，如前已辯。⁴²

(6) 「眠」，謂令心昧略為性，無有功力執持於身。

※「悔、眠」二纏唯取染污。

(7).(8) 「掉舉」、「昏沈」，亦如前釋。⁴³

(9) 除「瞋」及「害」，於「情、非情」，令心憤發，說名為「忿」。⁴⁴

(10) 隱藏自罪，說名為「覆」。⁴⁵

謂此本惑餘；「隨煩惱」，標名。

將釋「隨惑」，先解「本惑」。此諸根本煩惱亦名「隨煩惱」，以皆隨心為惱亂事故。復有此「本惑」餘異「諸本煩惱」，染污心所，蘊^[1]所攝，隨「煩惱」起故，亦名「隨煩惱」；不名「煩惱」，非「根本」故。

廣列彼「隨煩惱相」，如《法蘊足論》第九卷〈雜事品〉中說。*復次，當略論十纏攝者，六煩惱垢攝者。」

[1] (行) + 蘊？

*《法蘊足論》卷 9 〈雜事品〉(大正 26, 494c1-498b7)。

³⁹ āhrīkyamanapatrāpyamīrṣyāmātsaryamuddhavaḥ|kauṛṭyaṃ styānamiddham ca paryavasthānam aṣṭadhā||rāgotthā āhrīkyauddhatyamatsarāḥ|avidyātaḥ styānamiddhānapatrapāḥ||kauṛṭyaṃ vicikitsājaṃ krodhersye pratighānvaye|mraḥṣe vivādaḥ,

⁴⁰ 《雜阿含經》(977 經) 卷 35 (大正 2, 253a9-10)。

⁴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 (大正 26, 693c20-21)。

⁴² 《俱舍論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0b7-9)。

⁴³ 《俱舍論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9c27-20a5)。

⁴⁴ 《俱舍論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0a16-20)。

⁴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1a10-b13)：

(B) 明「纏從生」

a、釋第五～十句之「無慚、慳、掉舉皆從貪所生……悔從疑」

於此所說十種纏（109c）中，

「無慚」、「慳」、「掉舉」是「貪」等流；

「無愧」、「眠」、「惛沈」是「無明」等流；

「嫉」、「忿」是「瞋」等流；

「悔」是「疑」等流。

「論曰」至「說名為覆」者，釋初頌。將釋「諸纏」，先解「本惑」。

「根本煩惱」亦名為「纏」，經說「『欲貪』、『纏』為緣」故。然《品類足》說纏有八，不說「忿、覆」；毘婆沙宗說「纏」有十。

纏縛有情，置生死獄，故名為「纏」。此中，

「睡眠」，唯取染污；若泛明「睡眠」，總有四種，謂善、不善、有覆、無覆；善唯「生得」，不通「加行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然於『加行聞思善心』、『眠』不現行，性相違故。此於『加行修所成心』亦不現行，彼能治故。唯有一類生得善心，『眠』可現行，性羸劣故。」*1

不善、有覆，皆容現行；無覆無記，異說不同。

故《正理》五十四云：「無覆無記唯『異熟生』，起『工巧』等，『眠』便壞故。有餘師說：於眠位中亦有『威儀工巧心』起，然非『初位，彼可即行』，於後夢中方可行故。」*2

又《婆沙》三十七云：「『無覆無記』者，謂『威儀路、工巧處、異熟生』，非『通果』。威儀路者，如睡夢中自謂行等。工巧處者，如睡夢中自謂畫等。異熟生者，如睡夢中除前所說餘無記轉。有餘師說：唯『異熟生』是『睡眠』中無覆無記；以心惛昧，不發身語，故無威儀及工巧性。」*3（《婆沙》、《正理》，并無評家）

略釋「睡眠」。餘九，如文。

問：餘隨煩惱何故非「纏」？

解云：隨其所應——過重，別立；過輕，不立。

「大煩惱」中，「惛沈」障「慧」勝，「掉舉」障「定」勝，故別立「纏」。

「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」三種障「定、慧」非勝，故不立「纏」；

故《入阿毘達磨論》云：「『不信』等三不立『隨眠』及『纏』、『垢』者，過失輕故、易除遣故。」*4（已上，論文）

「無明」是「本煩惱」，故不立「纏」。

「無慚」、「無愧」唯是不善，過重，故立「纏」。

「小煩惱」中，「嫉」、「慳」、「忿」、「覆」，過重，立「纏」。

餘六，過輕，故立別「垢」。

餘地法外，「睡眠」障「慧」勝，「惡作」障「定」勝，故別立「纏」。

「尋」、「伺」非障，故「尋」立「菩提分法」，此即順「慧」；「尋」、

「伺」立「靜慮支」，此即順「定」，故不立「纏」。

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慢」、「疑」並是「本惑」，亦不立「纏」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（大正 29，646a21-23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（大正 29，646a29-b3）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7（大正 27，192b16-21）。

*4 塞建陀羅造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（大正 28，982b23-24）。

b、釋第十句頌之「覆，諍」

有說：「覆」是「貪」等流。

有說：是「無明」等流。

有說：是俱等流。有知、無知，如其次第。⁴⁶

2、六煩惱垢⁴⁷

餘煩惱垢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煩惱垢⁴⁸，六：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。

誑、憍從貪生；害、恨從瞋起；惱從見取起；諂從諸見生。⁴⁹

[049(3)-050]

論曰：

(1) 辨相：釋「煩惱垢，六：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」

(1) 「惱⁵⁰」，謂堅執諸有罪事，由此不取如理諫悔。

(2) 「害⁵¹」，謂於他能為逼迫，由此能行打罵等事。

⁴⁶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1b14-26)：

「於此所說」至「如其次第」者，釋後一頌半。

言「等流」者，是彼本惑近等流果。

若有知人，「覆」是「貪」等流，貪著名利而覆藏故；若無知人，「覆」是「無明」等流，愚癡不解而覆藏故。如其次第。

又解：「有知」是初師，「無知」是第二師，「有知無知」是第三師，故言「如其次第」。

前解為勝。餘文，可知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

『無慚』、『慳』、『掉舉』是『貪』等流，要『貪』為近因方得生故。

『無愧』、『眠』、『昏沈』是『無明』等流，此與『無明』相極相隣近故。

『嫉』、『忿』是『瞋』等流，由此相同『瞋』故。

『悔』是『疑』等流，因猶豫生故。

『覆』——有說：是『貪』等流；

有說：是『無明』等流；

有說：是俱等流，諸有知者因『愛』生故，諸無知者因『癡』生故。」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 (大正 29, 646b10-16)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 (大正 29, 646b16-19)：

……即由此相，故有說言：「心著稱譽、利養、恭敬，不了惡行所招當果，是於自罪隱匿欲因，為「愛、無明」二等流果，隨惱心法，說名為「覆」。

⁴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7 (245c29-246a2)、卷 48 (大正 27, 251c11-22)、卷 50 (大正 27, 259b15-17)、卷 112 (大正 27, 580b9-12)。

⁴⁸ Kleśa-mala. (大正 29, 109d, n.5)

⁴⁹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1b27-29)：

「餘煩惱垢」至「諂從諸見生」者，此即大文第二、明「煩惱六垢」。

初兩句正明「六垢」，後四句明是「本惑近等流果」。

(2) anye ca śaṭkleśamalāḥ māyā śāṭhyam madastathā||pradāśa upanāhaśca vihiṃsā ceti, māyāmadau pratighaje upanāhavihiṣamne||dṛṣṭyāmarśāt pradāśastu śāṭhyam dṛṣṭisamutthitam|

⁵⁰ 惱：1.怨恨；發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69)

⁵¹ 害：1.損害；傷害。2.侵犯；殺害。4.使受損害；懲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452)

(3) 「恨⁵²」，謂於忿⁵³所緣事中，數數尋思、結怨不捨。

(4) 「諂⁵⁴」，謂心曲，由此不能如實自顯，或矯⁵⁵非撥⁵⁶、或設方便令解不明。

(5) 「誑⁵⁷」，謂惑他。

(6) 「憍⁵⁸」，前已釋。

如是六種從煩惱生，穢污相麁，名「煩惱垢」。

(2) 明垢從生：釋「誑、憍從貪生……諂從諸見生」

於此六種煩惱垢中，

「誑」、「憍」是「貪」等流；

「害」、「恨」是「瞋」等流；

「惱」是「見取」等流；

「諂」是「諸見」等流。如言：「何『曲』？謂諸惡見。」故「諂」定是「諸見」等流。

(3) 釋「纏、垢」名「隨惑」之所由

此「垢」并「纏」從煩惱起，是故皆立「隨煩惱」名。⁵⁹

(二) 諸門分別

1、三斷分別⁶⁰

此「垢」及「纏」為何所斷？

頌曰：纏——無「慚、愧」、眠、惛、掉，見修斷；

餘及煩惱垢，自在故，唯修。⁶¹ [051]

論曰：

⁵² 恨：1.怨恨，仇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528)

⁵³ 忿：1.憤怒；怨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424)

⁵⁴ 諂：1.奉承；獻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14)

⁵⁵ 矯：7.假托；詐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548)

⁵⁶ 撥：7.撥弄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894)

⁵⁷ 誑：1.惑亂；欺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237)

⁵⁸ (1) 憍=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，109d，n.7)

(2) 憍：1.同「驕」。驕傲；驕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738)

⁵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，321c5-13)：

「於此六種」至「隨煩惱名」者，釋後四句。

言「等流」者，是彼本惑近等流果。

「諂」是「諸五見」等流。如有問言「何法是『曲』？」作是答言：「謂『諸惡見』，『惡見』名『曲』。」與「諂」相似，故「諂」定是「諸見」等流。故《入阿毘達磨論》第一云：「『誑、憍』二種是『貪』等流，『貪』種類故；『害、恨』二種是『瞋』等流，『瞋』種類故。『惱垢』，即是『見取』等流，執己見勝者、惱亂自他故；『諂』垢，即是『諸見』等流，諸見增者多諂曲故，如說：『諂曲，謂諸惡見。』」*

*塞建陀羅造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，984a28-b)。

⁶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1(大正 27，264b17-267c28)。

⁶¹ yaśca yaddarśanaheyaṣamprayuktaḥ sa taddarśanaprahātavyaḥ||svatantrās ca|

(1) 通見.修斷：釋「纏：無慚.愧、眠、昏、掉，見.修斷」

且十纏中，無慚等五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，由此通與二部煩惱相應起故。隨與見此諦所斷相應，即說名為「見此諦所斷」。

(2) 唯修所斷：釋「餘及煩惱垢，自在故，唯修」

餘「嫉、慳、悔、忿、覆」并「垢」，自在起故，唯修所斷——唯與「修斷他力『無明』」共相應故，名「自在起」。⁶²

2、三性分別⁶³

此隨煩惱，誰通何性？

頌曰：欲三，二；餘，惡。上界——皆無記。⁶⁴ [052(1)(2)]

論曰：

(1) 通不善、無記性：釋「欲三，二；餘，惡」

欲界所繫「眠、昏、掉，三」皆通「不善、無記」二（110a）性；所餘一切，皆唯不善。

(2) 唯無記性：釋「上界，皆無記」

上二界中，隨應所有，一切唯是無記性攝。⁶⁵

3、三界分別⁶⁶

⁶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1c14-25)：

「此垢及纏」至「名自在起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二、諸門分別。就中，一、「三斷」分別；二、「三性」分別；三、「三界」分別；四、「六識」相應；五、「五受」相應。此即「三斷分別」。且十纏中，

「無慚、無愧、睡眠、昏沈、掉舉」五種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，由此通與「『見、修』所斷二部煩惱」相應起故，故通二斷。於「見斷」中，隨與「見此諦所斷」相應，即說名為「見此諦所斷」。「見斷」通四部，所以別釋；「修斷」唯一，故不別明。

餘「嫉、慳、悔、忿、覆」并「六垢」，自在起故，唯「修所斷」，唯與「修斷他力『無明』」共相應故，名「自在起」，故唯「修斷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與自在起『纏、垢』相應所有『無明』唯『修斷』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 (大正 29, 647a13-14)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34c7-9)：

「餘」謂嫉、慳、忿、覆、悔及煩惱六垢。此之十一，自在起故，唯修所斷——不隨他惑，自力而起，唯與「無明」共相應故，名為「自在」。

⁶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-51 (大正 27, 259c8-263c20)。

⁶⁴ upakleśāḥ kāme'subhāḥ kāmadhātāv akuśalāḥ| tatra api trayo dvidhā, pareṇa avyākṛtāstataḥ||

⁶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1c26-322a1)：

「此隨煩惱」至「無記性攝」者，此即「三性分別」。

欲界所繫「眠、昏、掉，三」——若與貪等相應，是不善；

若與「『身、邊』二見」相應，無記。

所餘一切七纏、六垢，皆唯不善。

上二界中隨應所有「昏沈、掉舉及諂、誑、憍」，一切唯是無記性攝。

⁶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2 (大正 27, 271b5-272a4)。

此隨煩惱，誰何界繫？

頌曰：諂、誑——欲、初定；三——三界；餘——欲。⁶⁷ [052(3)(4)]

論曰：

〔(1) 釋「諂、誑——欲、初定」〕

諂、誑唯在欲界、初定。

問 寧知梵世有「諂、誑」耶？

答 以大梵王匿⁶⁸己情事，現相誑惑馬勝苾芻。⁶⁹

此二於前雖已分別，義相應故，今復重辯。

〔(2) 釋「三——三界；餘——欲」〕

「昏、掉、憍，三」，通在三界；所餘一切，皆唯在欲。

謂十六⁷⁰中，五⁷¹如前辯；所餘十一，唯欲界繫。⁷²

4、六識相應⁷³

已辯「隨眠」及「隨煩惱」。

於中，有幾唯在意地？有幾通依六識地起？

頌曰：見所斷、慢、眠、自在隨煩惱，皆唯意地起；餘，通依六識。⁷⁴ [053]

論曰：略說應知：

〔(1) 依意識起：釋「見所斷、慢、眠、自在隨煩惱，皆唯意地起」〕

諸見所斷及修所斷一切「慢、眠、隨煩惱中自在起者」，如是一切皆依「意識」，依「五識身」無容起故。

〔(2) 依六識起：釋「餘，通依六識」〕

所餘一切，通依「六識」。謂修所斷「貪、瞋、無明」，及彼相應諸隨煩惱——即「無『慚、愧』」、昏、掉，及餘大煩惱地法所攝隨煩惱，依「六識身」皆容起故。⁷⁵

⁶⁷ kati punareṣāṃ kutastyā veditavyāḥ? māyā śāṭhyaṃ ca
kāmadyaḍhyānayoḥ, styānauddhatyamadā dhātutraye, anye kāmadhātujāḥ||

⁶⁸ 匿：1.隱藏；隱瞞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969)

⁶⁹ 《長阿含經》卷 16《堅固經》(大正 1，102a21-c22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9 (大正 27，670b24-671a20)。

⁷⁰ 按：「十六」，即十纏與六垢。

⁷¹ 按：「五」，即諂、誑、憍、昏沉、掉舉。

⁷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，322a2-5)：

「此隨煩惱」至「唯欲界繫」者，此即第三、「三界分別」。

「匿己情事」名「諂」；「現相誑惑」名「誑」。

又《正理》解「諂、誑」云：「傳聞：此唯異生所起，非諸聖者亦可現行。」*
餘文，可知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 (大正 29，647a24)。

⁷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2 (大正 27，270b28-c2、c7-9)，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4 (大正 28，905b17-c2)。

⁷⁴ aṃkṣepataḥ samānamiddhā dṛggheyā manovijñānabhūmikāḥ|ṣaḍvijñānāśrayāḥ pare||

⁷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，322a6-14)：

5、五受相應⁷⁶

(1) 本惑相應受

如先所辯「樂等五受根」。⁷⁷

今此所明「煩惱、隨煩惱」，何煩惱等何根相應？

於此先應辯諸煩惱。

頌曰：欲界諸煩惱：貪，喜、樂相應；瞋，憂、苦；癡，遍；邪見，
憂及喜；疑，憂；餘五，喜；一切，捨相應。

上地：皆隨應遍自識諸受。⁷⁸ [054-055]

論曰：

A、欲界繫諸惑之受相應：釋「欲界諸煩惱」

欲界所繫諸煩惱中，

(A) 約別相說：釋「貪，喜、樂相應；瞋，憂、苦；癡，遍；邪見，憂及喜」

貪，「喜、樂」相應；以歡行轉、遍六識故。

瞋，「憂、苦」相應；以感⁷⁹行轉、遍六識故。

無明，遍與前四相應；「『歡、感』行」轉、遍六識故。

邪見，通與「憂、喜」相應；「『歡、感』行」轉、唯(110b)意地故。⁸⁰

「已辨隨眠」至「皆容起故」者，此即第四、「六識相應」。

略說應知：一切三界見諦所斷及修所斷一切慢、眠、隨煩惱中自在起者——即是「『嫉、慳、忿、覆、悔』纏」及與六垢，如是一切皆依「意識」，依「五識身」無容起故。

所餘一切通依「六識」，謂修所斷「貪、瞋、無明」，及彼相應諸隨煩惱——即「無『慚、愧』」、昏、掉——四纏，及餘大煩惱地法所攝隨煩惱——即是「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」，依「六識身」皆容起故。

⁷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2 (大正 27, 270a8-271b4)。

⁷⁷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2c17-19)：

論：「如先所辨樂等五受」，自下有四行頌，第二、明「受相應」。

就中，有二：一、明「本惑」；二、明「隨惑」。此兩頌，第一、明本惑。

⁷⁸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2a15-18)：

「如先所辨」至「遍自識諸受」者，此下第五、「五受相應」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本惑相應」；二、明「隨惑相應」。此即第一、明「本惑相應」。就問起中，一、總問，二、別問，及頌答，可知。

⁷⁹ 感：1.憂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85)

⁸⁰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2a18-b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唯意地故」者，欲惑中，

貪，「喜、樂」相應，歡行轉故；非「憂、苦」相應，非感行故。遍六識故，「喜、樂」相應——若在五識，「樂根」相應；若在意識，「喜根」相應。

瞋，「憂、苦」相應，感行轉故；非「喜、樂」相應，非歡行故。遍六識故，「憂、苦」相應——若在五識，「苦根」相應；若在意識，「憂根」相應。

無明，遍與前「喜、樂、憂、苦」四受相應——歡行轉故，「喜、樂」相應；感行轉故，「憂、苦」相應。遍六識故，四受相應——若在五識，「『苦、樂』根」

問 何緣「邪見，『歡、感』行轉」？

答 如次先造「『罪、福』業」故。⁸¹

疑，「憂」相應，以感行轉、唯意地故，「懷猶豫者求決定知，心愁感」故。⁸²

餘四見、慢，與「喜」相應，以歡行轉、唯意地故。

(B) 就通相說：釋「一切，捨相應」

已約「別相」說「受相應」。

就「通相」說「受相應」者，一切皆與捨受相應，以諸隨眠相續斷位勢力衰歇必住「捨受」。⁸³

B、上界繫諸惑之受相應：釋「上地：皆隨應遍自識諸受」

問 欲界既爾；上地，云何？

答 皆隨所應，遍與自地自識俱起諸受相應。謂

若地中具有四識，彼一一識所起煩惱各遍自識諸受相應。

若諸地中唯有意識，即彼意識所起煩惱遍與意識諸⁸⁴受相應。

上諸地中「識、受」多少，如前已辯，⁸⁵故不別說。⁸⁶

相應；若在意識，「喜、憂」相應。

邪見，通與「憂、喜」相應——歡行轉故，「喜根」相應；感行轉故，「憂根」相應。

唯意地故，「憂、喜」相應；非五識故，非「苦、樂」相應。

⁸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2b2-5)：

「如次先造罪福業故」者，答。

先造罪業，後起邪見，即歡行轉，雖造罪業無苦果故；

先造福業，後起邪見，即感行轉，徒設劬勞福無果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2c21-23)：

論：「邪見通與」至「罪福業故」，此釋邪見受相應也。

先造罪者，後謂無因果，心則生歡喜；先造福者，後謂無因果，心則生感。

⁸²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2c24-26)：

論：「疑憂相應」至「心愁感故」，釋疑受相應也。

疑，心猶豫，求決定智，正疑之時，於境不決，故生憂感。

⁸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2b5-15)：

「疑憂相應」至「必住捨受」者，

疑，「憂」相應，感行轉故；非「喜」相應，非歡行故。唯意地故，「憂根」相應；

非五識故，非「苦」相應。求決定知，心愁感故，所以非歡行轉。

餘四見、慢，與「喜」相應，歡行轉故；非「憂」相應，非感行故。唯意地故，「喜根」相應；非五識故，非「樂」相應。

已約「別相」說「諸煩惱與受相應」。

就「通相」說「受相應」者，一切煩惱皆捨受相應，以諸隨眠相續斷位，勢力衰歇，必住「捨受」，以「捨」處中，不違「歡、感」，故遍相應。

⁸⁴ (1)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識」，今改作「諸」。

(2) 識=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0d, n.3)

⁸⁵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9b24-c14)，卷 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6b21-c8)。

⁸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2b16-c4)：

(2) 隨惑相應受

已辯「煩惱諸受相應」。今次復應辯隨煩惱。

頌曰：諸隨煩惱中，嫉、悔、忿及惱、害、恨，憂俱起；

慳，喜受相應；諂、誑及眠、覆，通憂、喜俱起；

憍，喜、樂——皆捨；

餘四，遍相應。⁸⁷ [056-057]

「皆隨所應」至「故不別說」者，答。

欲有「憂、苦」，所以諸惑有感行轉；上無「憂、苦」，又「定」所潤，所以諸惑無感行轉。

隨何地識所有煩惱，各遍自識諸受相應。

若初定中具有四識，彼一一識所起煩惱，各遍自識諸受相應——若在三識，「樂、捨」相應；若在意地，「喜、捨」相應。

二定已上唯有意識。

二定意識所起煩惱，遍與「意識『喜、捨』」相應。

三定意識所起煩惱，遍與「意識『樂、捨』」相應。

四定已上意識所起煩惱遍與「意識『捨受』」相應。

上諸地中「識、受」多少，如前已辯，故不別說。

又《顯宗》二十七云：「何緣二疑俱不決定，而上得與『喜、樂』相應，非『欲界疑，喜受俱起』？以諸煩惱在離欲地雖不決定亦不憂感，雖懷疑網，無廢情怡；如在人間求得所愛，雖多勞倦，而生樂相。有說：色界雖復懷疑，而於疑中生善品想，故彼得與『喜、樂』相應。」*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27〈辯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908c2-7）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13a19-b12）：

論：「若諸地中」至「故不別說」，重廣述也。

初禪有四識，受有「喜、樂、捨」——喜，意；樂，三；捨，通。

二禪已上，唯有意識。

二禪有「喜、捨」二受。三禪有「樂、捨」二受。四禪已上唯有捨受。

上地煩惱隨其所應通四識、一識，即與彼識所有諸受相應。

《顯宗》二十七云……：「又^[9]說：色界『喜、樂』與疑得相應者，……故但應與本性受俱。」

[9]又=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（大正 29，648a14-26）：

有說：色界「喜、樂」與「疑」得相應者，俱寂靜故——依「平等」義建立「相應」，既等寂靜，相應，無失。如「欲『喜根』」，非處生故，相不寂靜，「疑」即不然，由此，「喜、疑」無「相應」理。謂世現見——有貧賤人，頭、面、身支垢膩臭穢、手足皴^[2]裂、匱食乏衣，復為重擔之所鎮壓，雖遭此等種種艱辛，而有歡娛歌舞、嘯詠，或見他苦而反生歡，如是喜根有非處起；「疑」即不爾，故無「等」義。由不等故，無「相應」理。

有說：色界雖復懷疑，而於疑中生善品相，故彼得與「喜、樂」相應。謂彼現見——諸離欲者多分因疑能引正定。

有說：「『初、二、三』靜慮」中與「疑」俱生，應全無受，故但應與本性受俱。

⁸⁷ daurmanasyena kauṛṭyamīṣyā krodho vihiṃsanam|upanāhaḥ pradāśaś ca,
'samprayuktāni' iti vartate|mātsaryam tu viparyayāt||māyā śāṭhyamatho mrakṣo middham

論曰：「隨煩惱」中，

◎嫉等六種，一切皆與「憂根」相應，以感行轉、唯意地故。⁸⁸

◎慳，「喜」相應，以歡行轉、唯意地故。

※歡行轉者，「『慳』相」與「貪」極相似故。⁸⁹

◎諂、誑、眠、覆，「憂、喜」相應，「『歡、感』行」轉、唯意地故。

※「『歡、感』」行者，謂或有時以歡喜心而行諂等，
或時有以憂感心行。⁹⁰

◎憍，「喜、樂」相應，歡行、唯意故——在第三靜慮，與「樂」相應；若在下諸地，與「喜」相應。⁹¹

ca ubhayathā, madaḥ|sukhābhīyām, yasmāt sarvagopekṣā, catvāryanyāni pañcabhiḥ||

⁸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2c6-11):

「論曰」至「唯意地故」者，釋初三句。

「隨煩惱」中，「嫉、悔、忿、惱、害、恨」六種，一切皆與「憂根」相應，感行轉故；非「喜」相應，非歡行故。唯意地故，「憂根」相應；非五識故，非「苦」相應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有餘師說：惱，『喜』相應，『見取』等流、應歡行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4 (大正 29, 648b4-5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3b14-17):

「論曰」至「唯意地故」，「嫉、悔、忿、惱、害、恨」六隨煩惱，唯感行轉，故「憂根」相應；唯意地故，非「苦」相應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餘師說：惱，『喜』相應，『見取』等流。」故下破。

⁸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2c11-14):

「慳喜相應」至「極相似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慳——「喜」相應，歡行轉故；非「憂」相應，非感行故。

唯意地故，「喜根」相應；非五識故，非「樂」相應。

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2c14-25):

「諂誑眠覆」至「憂感心行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諂、誑、眠、覆，「憂、喜」相應，「『歡、感』行」故——若歡行轉，「喜根」相應；若感行轉，「憂根」相應。唯意地故，「憂、喜」相應；非五識故，非「苦、樂」相應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有餘師言：既說『誑是貪等流』故，但應歡行，不應說『與憂根相應』，是歡等流，不應感故；又正誑時不應感故。或應說『誑是癡等流』。」*《正理》釋云：「理應釋言：因果相別，如『無慚』、『掉』，雖『貪』等流，而與『憂、苦』有相應義，故知所說與『受』相應不唯同因，但據相別，許有憂感而行誑者，情有所憂而行誑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5 (大正 29, 648b9-12、648b19-22)。

⁹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2c25-28):

「憍喜樂相應」至「與喜相應」者，釋第七句中上三字。

憍，「喜、樂」相應，歡行轉故，非「憂」相應，非感行故；唯意地故，「喜、樂」相應——「樂」，謂「三定」，非五識故，非彼樂相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3b27-c1):

◎此上所說諸隨煩惱一切皆與「捨受」相應，相續斷時皆住「捨」故，有通行在唯捨地故，「捨」於一切相應無遮，譬如「無明」遍相應故。⁹²

◎餘「無『慚、愧』」、昏沈、掉舉，四，皆遍與五受相應——前二是「大不善地法」攝故；後二是「大煩(110c)惱地法」攝故。⁹³

三、明「五蓋」⁹⁴

所說煩惱、隨煩惱中，有依異門，佛說為「蓋」。今次應辯「蓋相，云何」。頌曰：蓋，五；唯在欲；「食、治、用」同故，雖二，立一蓋；

障蘊故唯五。⁹⁵ [058]

論曰：

(一)引經列名：釋「蓋，五」

佛於經中說「蓋⁹⁶」有五：一、欲貪蓋，二、瞋恚蓋，三、昏眠蓋，

論：「僥喜樂相應」至「與喜相應」，釋「僥通三界」也。

歡行轉故，不與「憂根」相應。

唯意地故，下地不與「樂根」相應；通上地故，至第三禪與「樂」相應。

⁹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2c29-323a3)：

「此上所說」至「遍相應故」者，釋第七句中下兩字。

此上所說十二種中，「僥」通行在四定已上，唯捨地故；「昏沈、掉舉」理亦通在唯捨地中；次後別明，故今不說。餘文，可知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3c1-7)：

論：「此上所說」至「遍相應故」，自前所釋「諸隨煩惱皆遍與捨受相應」。

三禪已下增盛，如前說，相續斷時皆「捨」相應；四禪已上若盛、若欲斷時皆「捨」相應，地法無餘受故。又「捨」與「歡、感、六識、上下諸地」一切無遮，皆遍相應；譬如「無明」遍與諸煩惱相應也。

⁹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3a3-7)：

「餘無慚無愧」至「地法攝故」者，釋後一句。

問：「六識相應」中即便明餘大煩惱，何故此中不便明耶？

解云：前文既說「六識相應」，已顯「與彼諸受相應」，故今不說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3c7-12)：

論：「餘無慚愧」至「地法攝故」，釋餘四也。

此四遍與五受相應。

「無慚」、「無愧」，不善地故，通與一切不善相應——不善通六識、五受故。

「昏沈」、「掉舉」，是大煩惱地故，通與一切染心相應——一切染心通五^[22]六識、受^[23]、上下地故，由此通與五受相應。

[22]〔五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23] (五) + 受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⁹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 (大正 27, 249b14-252a14)。

⁹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3a8-10)：

「所說煩惱」至「障蘊故唯五」者，此即大文第三、明「五蓋」。

「蓋五」，標名舉數；「唯在欲」，界分別；次兩句明「蓋合」；後一句，廢立。

⁹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 (大正 27, 249c1-22)：

四、掉悔蓋，五、疑蓋。⁹⁷

(二) 釋義

1、釋「唯在欲」

此中所說「惛」、「掉」及「疑」，為如「欲貪、瞋恚、眠、悔」唯在欲界、通三界耶？

應知此三亦唯在欲，以契經說「如是五種純是圓滿不善聚」⁹⁸故。

色、無色界無有「不善」；然此五種純不善故，唯在欲界，非「色、無色」。

⁹⁹

問：何故名「蓋」？「蓋」是何義？

答：障義、覆義、破義、壞義、墮義、臥義是「蓋」義。此中，

「『障』義是『蓋』義」者，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，故名為「蓋」。……

為此五蓋之所覆故，破、壞、墮、臥，不能生長七覺支花、四沙門果，故「覆」等義是「蓋」義。

⁹⁷ (1) 《雜阿含經》(704-715 經) 卷 26-27 (189b10-193a7)、(725 經) 卷 27 (大正 2, 195b1-9)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 (大正 27, 250c15-24)：

問：何緣五蓋次第如是？

答：如是次第，於文、於說俱隨順故。

復次，如是次第，授者、受者俱隨順故。

復次，五蓋如是次第生故，世尊如是次第而說。

是故尊者世友說曰：得可愛境，便生「貪欲」；失可愛境，次生「瞋恚」；失此境已，心便羸弱，次生「惛沈」；由「惛沈」故，心便憤悶，次生「睡眠」；從彼覺已，次生「掉舉」；既「掉舉」已，次生「惡作」；從「惡作」後復引生「疑」。

由此，五蓋次第如是。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3a10-1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五疑蓋」者，釋「蓋五」。

《入阿毘達磨論》云：「欲界——五部貪名初蓋，五部瞋名第二蓋；欲界惛沈及不善睡眠名第三蓋；欲界掉舉及不善惡作名第四蓋；欲界四部疑名第五蓋。」*

*塞建陀羅造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下 (大正 28, 985a14-17)。

⁹⁸ (1) 《雜阿含經》(725 經) 卷 27 (大正 2, 195b1-9)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 (大正 27, 251a29)：

問：因論生論：何故唯立「不善」為「蓋」，非「無記」耶？

答：障「善法聚」，故名為「蓋」；由此，「蓋」者，唯是不善。如契經說：「『善法聚』者，謂四念住。近障此者，謂『惡法聚』。『惡法聚』者，即是『五蓋』。」

*

尊者妙音亦作是說：雖「諸煩惱」障「聖道」故皆應名「蓋」，而為有情深厭離故唯說不善。

*《雜阿含經》(611 經) 卷 24 (大正 2, 171b24-c5) [善法聚，四念處；不善聚，五蓋]，《雜阿含經》(767 經) 卷 28 (大正 2, 200b23-c2) [善法聚，八聖道；不善聚，五蓋]。

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3a16-22)：

「應知此三」至「非色無色」者，答。

2、釋「『食、治、用』同故，雖二，立一蓋」

(1) 總說

問 何故「昏、眠」、「掉、悔」二蓋，各有二體，合立一耶？

答 「食、治、用」同故合立一。

「食」謂所食，亦名「資糧」。

「治」謂能治，亦名「非食」。

「用」謂事用，亦名「功能」。

(2) 別論

A、辨「昏、眠」之三同

(A)「食，治」同

由此，經中作如是說：「『昏、眠』雖二，『食、非食』同。」¹⁰⁰

問 何等名為「昏眠蓋食」？

答 謂五種法：一、躄躄¹⁰¹，二、不樂，三、頻申¹⁰²，四、食不平性，五、心昧劣性。¹⁰³

經言「不善」，故唯在「欲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為顯『昏沈、掉舉』二種唯欲界者有立為『蓋』，故與『眠、悔』和合而立，『眠、悔』唯是欲界繫故；為顯『眠、悔唯染污者有得蓋名』，故與『昏沈、掉舉』二種和合而立，『昏、掉』唯是染污性故。『疑』，准前四，在『欲』，可知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5（大正 29，648c3-8）。

¹⁰⁰ 《雜阿含經》（715 經）卷 27（大正 2，192b4-7、c10-12）。

¹⁰¹ [唐] 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1（大正 54，581b17）：

躄躄（上，音「騰」。《考聲》云「躄躄，臥初起兒」也。下，墨崩反。鄭注《周禮》云「目無精光不明」也。杜預注《左傳》云「悶」也。）

¹⁰² [宋] 希麟集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 2（大正 54，939c12）：

頻申：上，瓶寅反。《毛詩》傳曰：「頻，急也、申舒也，謂以手、足、胸、背，左、右、上、下，或急蹙、或舒展，自解其勞倦也。」

¹⁰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睡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3a26-b4）：

「謂五種法」至「心昧劣性」者，答。

「食」謂能益。此五能益「昏、眠」，故是彼食。

又解：此五皆是小惑中攝。

「躄躄」者，眠之先兆。

「不樂」者，情不歡也。

「頻申」者，由勞事業，疲倦所生，能起頻申——因從果號。

「食不平等」者，由所飲食過於恒度，或「香、味、觸」隨有偏增，能令食者身心沈昧；此從「食不平等」生——果從因為名。

「心昧劣性」者，謂由彼力令心王取境不明為「昧」，能取力微為「劣」——從用為名。

(2) 《雜阿含經》（715 經）卷 27（大正 2，192b4-7）：

何等為「睡眠蓋食」？有五法。何等為五？微弱、不樂、欠吐、多食、懈怠，於彼不正思惟，未起睡眠蓋令起，已起睡眠蓋能令增廣，是名「睡眠蓋食」。

(3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（大正 30，803a5-13）：

問 何等名為「此蓋非食」？

答 謂光明想。¹⁰⁴

(B)「用」同

如是二種，事用亦同，謂俱能令心性沈昧¹⁰⁵。

B、辨「掉、悔」之三同

(A)「食，治」同

「掉、悔雖二，『食、非食』同。」¹⁰⁶

問 何等名為「掉悔蓋食」？

答 謂四種法：一、親里尋，二、國土尋，
三、不死尋，四、隨念昔種種所更戲笑歡娛承奉等事。¹⁰⁷

問 何等名為此蓋非食？

答 謂奢摩他。¹⁰⁸

(B)「用」同

如是二種，事用亦同，謂俱能令心不寂靜。¹⁰⁹

不如所欲非時睡纏之所隨縛，故名「躑躅」。

非處思慕，說名「不樂」。

麤重剛強、心不調柔，舉身舒布，故曰「頻申」。

於所飲食不善通達，若過、若減，是故名為「食不知量」。

於所應作而便不作，非所應作而更反作，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為先不起功用，名「不作意」。

於所緣境，深生繫縛，猶如美睡，隱翳其心，是故說名「不應理轉」。

自輕蔑故，名「心下劣」。

¹⁰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3b5-7)：

「謂光明相」者，答。

起光明想，心即發悟，「惛、眠」不生；非益彼故，名為「非食」。

¹⁰⁵沈昧：暗昧，真偽不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000)

¹⁰⁶《雜阿含經》(715 經)卷 27 (大正 2, 192b7-11, c12-14)。

¹⁰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3b10-15)：

「謂四種法」至「承奉等事」者，答。

或時尋思諸親里事，或時尋思諸國土事，或復尋思「我不死，當來作如是事業」，或時隨念念往昔過去所更等事。緣親里等，由散亂故而增掉舉，有不稱情而生憂悔。

¹⁰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3b16-20)：

「謂奢摩他」者，答。

「奢摩他」，此云「定」。由此定故，掉舉及悔而不得生。

問：何故「前言『惛眠非食，謂光明想』，不言『毘鉢舍耶』；『掉悔非食』言『奢摩他』，不言『黑闇』」？

解云：「非食」有多種，各隨舉一；或影略互顯。

¹⁰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3b20-c5)：

「如是二種」至「心不寂靜」者，釋「事用同」。

「由此說食」至「二合為一」者，總結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何緣『欲貪、瞋、恚、疑蓋，各於一體別立蓋名，而彼『惛眠、

C、結成

由此，說：「『食、治、用』同故，『昏、眠』，『掉、悔』，二合為一。」

3、釋「障蘊故唯五」

(1) 問

諸煩惱等皆有「蓋」義，何故如來唯說此五？¹¹⁰

(2) 答

A、有部答

唯此於五蘊能為勝障故。

謂「貪恚蓋」能障「戒蘊」；

「昏沈」、「睡眠」能障「慧蘊」；

「掉舉」、「惡作」能障「定蘊」；

「定、慧」無故於四諦疑，疑故能令乃至「解脫」、「解脫智」¹¹¹見」皆不得起。

故唯此五建立為蓋。¹¹²

掉悔』二蓋各於二體合立蓋名』？欲貪、瞋恚、疑，『食、治』各別，是故一一別立『蓋』名；由『昏與眠』及『掉與悔』——『所食、能治、事用』皆同，故體雖殊，俱合立一。欲貪蓋食謂可愛相，此蓋對治謂不淨相。瞋恚蓋食謂可憎相，此蓋對治謂慈善根。疑蓋食謂三世，如契經說：『於過去世生如是疑』，乃至廣說；此蓋對治謂若有能如實觀察緣性緣起。」*《正理論》釋「昏眠、掉悔」，「食、非食、用」，與此論同。又云：「或貪、瞋、疑是滿煩惱，一一能荷一覆蓋用；昏眠、掉悔非滿煩惱，二合方荷一覆蓋用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5（大正 29，648c8-16、648c23-25）。

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（大正 27，250b19-27）：

問：何故「『貪欲、瞋恚、疑』，一一別立『蓋』；『昏沈、睡眠，掉舉、惡作』，二二合立『蓋』」耶？

脇尊者言：佛知諸法性相勢用——若法堪任別立「蓋」者，則別立之；若不爾者，便共立「蓋」。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若是「隨眠」、亦「纏」性者，各別立「蓋」；

若是「纏」性、非「隨眠」者，二共立「蓋」。

復次，若是圓滿煩惱性者，各別立「蓋」；若非圓滿煩惱性者，二共立「蓋」。

「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」五義具足者，名「圓滿煩惱」。……

¹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3c5-7）：

「諸煩惱等」至「唯說此五」者，釋下一句。此即問也。「等」謂等取「隨煩惱」。

¹¹¹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10d，n.5）

¹¹²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14a8-19）：

論：「唯此於五」至「建立為蓋」，答也。

《正理論》問云：「此五名『蓋』，其義云何？……唯此於五蘊能為勝障故。」*准上問答釋「蓋」名，應言：能覆障聖道及加行名「蓋」，或覆五蘊故名「蓋」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5（大正 29，648c25-649a9）：

此五名「蓋」，其義云何？

謂決定能覆障聖道、聖道加行，故立「蓋」名。

若爾，所應諸煩惱等皆得名「蓋」，一切皆能覆障聖道及加行故。如世尊告諸苾芻

B、論主破有部說

若作如是解釋經意，「掉(111a)悔」理應「昏眠」前說，以必依「定」方有「慧」生，「定障」亦應先「慧障」故

依如是理，有餘師言：此五蓋中，昏眠、掉悔如次能障定蘊、慧蘊。由此，契經作如是說：「修等持者，怖畏『昏眠』；修擇法者，怖畏『掉悔』。」¹¹³

C、述經部釋

有餘別說唯立五因。

問 彼說云何？

答 謂在行位，先於色等種種境中取「可『愛、憎』」二種相故；後在住位，由先為因，便起「欲貪、瞋恚」二蓋——此二能障「將入定心」。

由此，後時正入定位，於「止」及「觀」不能正習，由此便起「昏眠」、「掉悔」，如其次第，障「奢摩他¹¹⁴」、「毘鉢舍那¹¹⁵」，令不得起。

由此，於後出定位中思擇法時，「疑」復為障。故建立「蓋」唯有此五。¹¹⁶

言：「若為一法所覆障者，則不能了『眼是無常』。『一法』謂『貪』，乃至廣說。

※一一別說如〈雜事〉中。何故世尊說「蓋」唯五？

理實應爾。然佛世尊於立「蓋」門唯說五者，唯此於五蘊能為勝障故。謂

「『貪、恚』蓋」能障「戒蘊」，如次令遠離「欲、惡」故；

「昏沈、睡眠」能障「慧蘊」，此二俱令遠「毘鉢舍那」故；

「掉舉、惡作」能障「定蘊」，此俱令遠「奢摩他」故。

如是四蓋漸次令超^[1]出離白法，由此於後令於業果四諦生疑，疑故能令乃至「解脫」、「解脫智見」皆不得起。

故唯此五建立為「蓋」。

[1]超=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※《雜阿含經》卷 7 (187 經) (大正 2, 48c27-49a25)。

¹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323c24-324a4)：

「若作如是」至「怖畏掉悔」者，論主破前說一切有部師解。

若作如是解釋經意，「掉悔」理應在「昏眠」前說，以必依「定」方有「慧」生故——此顯「所障先定後慧」；「定障亦應先慧障故」——此顯「能障前後次第」。

依如是理，經部師言：此五蓋中「昏眠」障「定」，由此昏眠性沈下故，定不得生；「掉悔」障「慧」，由此掉悔數散動故慧不得生。由此，經言「修等持者，怖畏『昏眠』」，故知障「定」，「修擇法者怖畏『掉悔』」，故知障「慧」。

¹¹⁴ Śamatha. (大正 29, 111d, n.1)

¹¹⁵ Vipāśyanā. (大正 29, 111d, n.2)

¹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324a5-15)：

「謂在行位」至「唯有此五」者，經部答。

謂在行位——即乞食等時，先於色等種種境中，取「可『愛、憎』」二種相故；

後在住位——即住靜室等時，由先「『愛、憎』二相」為因，於可愛境便起「欲貪」，

貳、明「惑滅」

(壹) 斷惑四因¹¹⁷

一、明理

今應思擇：「^(A)他界遍行及^(B)見『滅、道』斷有漏緣」諸惑——⁽¹⁾於彼斷位，不知彼所緣；⁽²⁾知彼所緣時，而彼不斷。如是諸惑斷由何因？¹¹⁸

於可憎境便起「瞋恚」，此二能障「將入定心」——即「定前心」也。

由此，後時正入定位——即「在定心」也，於「止」及「觀」不能正習故，由此，便起「惛眠」障「定」、「掉悔」障「慧」，令不得起。

設入定已，由此於後出定位中——即「散心位」也，思擇法時，「疑」復為障——為證、不證？

¹¹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 (大正 27, 113b29-114b12)。

¹¹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4a16-b11)：

「今應思擇」至「斷由何因」者，此下當品之中，大文第二、明「惑滅」。就中，一、明「斷惑四因」；二、明「四種對治」；三、明「斷煩惱處」；四、明「遠性四種」；五、明「斷惑得滅」；六、明「九種遍知」。此下，第一、明「斷惑四因」。問：今應思擇：

「^(A)欲界『苦、集』他界遍行及與^(B)三界見『滅、道』斷有漏緣」惑——

⁽¹⁾於彼斷位，不知彼所緣，

^(A_1)謂緣「欲界『苦、集』二諦」法智忍生，斷二諦惑，於「彼『他界遍行』斷位」，不知「彼『他界遍行』所緣」，以彼唯緣「欲『苦、集』」故。

^(B_1)謂緣「滅、道」法智忍生，斷二諦惑，於「彼『滅、道有漏緣惑』斷位」，不知「彼『有漏緣惑』所緣」，以彼唯緣「無漏境」故。

⁽²⁾知彼所緣時，而彼不斷，

^(A_2)謂緣「上界『苦、集』二諦」類智忍生，知「彼『他界遍行』所緣」時，而「彼他界遍行」不斷；

^(B_2)謂緣「苦、集」法智忍生，知「彼『滅、道有漏緣惑』所緣」時，而「彼滅、道有漏緣惑」不斷。

如是諸惑，斷由何因？

又解：⁽²⁾「知彼所緣時，而彼不斷」者，

^(A_2-a)如：「苦類智忍」知「『彼他界遍行』所緣」時，而彼「他界遍行」不斷——「『欲苦遍行』已斷」名「不斷」，「『欲集遍行』未斷」名「不斷」。

^(A_2-b)如：「集類智忍」知「彼『他界遍行』所緣」時，而「彼『欲界他界遍行』已斷」名「不斷」。

^(B_2)如：緣「苦、集」法智忍生，知「『彼地滅、道有漏緣惑』所緣」時，而「彼滅、道有漏緣惑」不斷——未斷名「不斷」，以「有漏緣惑所緣之境」，『苦、集』攝」故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35c19-936a11)：

論云：「今應思擇：『^(A)他界遍行及^(B)見滅道斷有漏緣』諸惑——

⁽¹⁾於彼斷位，不知彼所緣；⁽²⁾知彼所緣時，而彼不斷。如是諸惑斷由何因？」

解云：問也。

非要「遍知所緣」故斷。

二、斷惑之因

若爾，「斷惑」總由幾因？

由四種因。

何等為四？

頌曰：「遍知所緣故、斷彼能緣故、斷彼所緣故、對治起故」斷。¹¹⁹ [059]

論曰：

（一）見所斷惑斷之三因：釋「『遍知所緣故、斷彼能緣故、斷彼所緣故』斷」

且「『見所斷惑』斷」由前三因：

一、由「遍知所緣」故斷，

謂「見『苦、集』斷自界緣」及「見『滅、道』斷無漏緣」。¹²⁰

(A) 「他界遍行」者，九上緣惑也。

「此遍行『所緣』」者，「上界『苦、集』」是也。

(B) 「及見『滅、道』斷有漏緣諸惑」者，謂「滅、道」下「貪、瞋、慢」是也；謂「貪、瞋、慢」緣「邪見、疑、無明」起，名「有漏緣」。

「此貪等『所緣』」者，即「邪見、疑、無明」也。

(1-1) 「於彼斷位」者：

(A₁₋₁) 「若『他界遍行』斷位」者，謂「『苦、集』智忍」生時也。

(B₁₋₁) 若「『滅、道』有漏緣斷位」者，謂「『滅、道』智忍」生時也。

(1-2) 「不知彼所緣」者：

(A₁₋₂) 若斷「他界遍行」時，不知「上界『苦、集』」也。

(B₁₋₂) 若斷「『滅、道』有漏緣」時，不知彼「邪見、疑、無明」也，以「『滅、道』智忍」但知「『滅、道』諦」故。

(2) 「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」者：

(A₂₋₁) 「知『他界遍行所緣』」者，謂「上界『苦、集』類智」也。

(A₂₋₂) 而彼「『他界遍行』不斷」者，謂已斷故，故不斷也。

(B₂₋₁) 知「『滅、道』下有漏緣惑『所緣』時」者，謂「『苦、集』智忍」也，以「『苦、集』智忍」知「苦、集」故，彼「滅、道」下「邪見、疑、無明」體是「苦、集」，故「『苦、集』智忍」生能知彼也。

(B₂₋₂) 「而彼『貪、瞋^[1]、邪見等』不斷」者，謂未起「『滅、道』智忍」故也。

又論云：「非要遍知所緣故斷。」（答前問也。）

「若爾，斷惑總由幾因？」（却徵也。）

[1]〔貪瞋〕—【乙】。

¹¹⁹ ālambanaparijñānāt, tadālambanasamkṣayāt|ālambanaprahāṇāc ca, pratipakṣodayāt kṣayah||

¹²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4b18-25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斷無漏緣」者，且「斷『見斷惑』」由前三因：一、由「遍知所緣」故斷，謂「見『苦、集』斷自界緣惑」，及「見『滅、道』斷無漏緣惑」，迷悟相違，斷理應爾。

亦應說「『上二界中他界地緣諸遍行惑』亦由『遍知所緣』故斷」，緣「『苦、集』諦」類智忍生，俱能頓觀二界境故；而此文言「見『苦、集』斷自界緣」者，且

二、由「斷彼能緣」故斷，

謂「見『苦、集』斷他界緣」，以「『自界緣』能緣於彼，『能緣』若斷，彼隨斷」故。¹²¹

三、由「斷彼所緣」故斷，

謂「見『滅、道』斷有漏緣」，以「『無漏緣』能為彼境，『所緣』若斷，彼隨斷」故。¹²²

(二) 辨修所斷惑斷之一因：釋「對治起故斷」

1、正明

若「『修所斷惑』斷」，由後一因，謂但由第四、「對治起故斷」，以若此品對治道生，則此品中諸惑頓斷。

2、兼論對治之道

據「一相，通三界」說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36a16-24)：

「遍知所緣故」者，第一因也。此名「『遍知所緣』故斷」，謂「『苦、集』斷自界緣惑」——以「自界緣」緣「自欲界『苦、集』諦」故，「『苦、集』忍」生，既知「苦、集」，故知：「『自界緣惑』斷」由「遍知所緣」故斷。言「所緣」者，即「苦、集」也。及「見『滅、道』斷無漏緣惑」，以「邪見、疑、無明」緣「『滅、道』無漏」，「『滅、道』忍」生，知「『滅、道』諦」故，彼「邪見、疑、無明」即斷，名「『遍知所緣』故斷」。言「所緣」者，即「『滅、道』諦」也。

¹²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4b25-c2)：

「二、由斷彼」至「彼隨斷故」者，二、由「斷彼能緣」故斷，謂「見『苦、集』斷他界緣惑」是所緣——以「自界緣惑」能緣於彼「他界緣惑」，「能緣」若斷，彼「所緣惑」亦隨斷故。雖「緣」各異，然「能」為因，故「自界緣」望彼有力，「他界緣惑」藉斯力故能緣上界。如：羸病者倚柱仰觀，柱若折時，彼隨倒故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36a24-29)：

「斷彼能緣故」者，第二因也。此名「斷彼能緣故斷」，謂「見『苦、集』斷他界緣」——以「自界緣惑」緣「他界緣惑」——「他界緣惑」是所緣境，「自界緣惑」是能緣心也；若斷「自界緣惑」時，彼「他界緣惑」即隨斷，名「斷彼能緣故斷」。言「能緣」者，即「自界緣」是也。

¹²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4c2-6)：

「三、由斷彼」至「彼隨斷故」者，三、由斷彼所緣故斷，謂「見『滅、道』斷有漏緣惑」——以「無漏緣惑」能為彼「有漏緣惑」境，「所緣——無漏緣惑」若斷時，「能緣——有漏惑」亦隨斷故。如：羸病者非杖不行，杖若折時，彼隨亦倒故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36a29-b5)：

「斷彼所緣故」者，第三因也。此名「斷彼所緣故斷」，謂「見『滅、道』斷有漏緣惑」——以「『滅、道』下貪等有漏緣惑」緣「邪見等無漏緣惑」——「無漏緣惑」名為「所緣」；「所緣」若斷，彼「能緣——有漏緣惑」亦隨斷，故名「斷彼所緣故斷」。言「所緣」者，即「無漏緣惑」是也。

何品諸惑誰為對治？

謂上上品所有諸惑，下下品道能為對治；至下下品所有 (111b) 諸惑，
上上品道能為對治。

如是義門，後當廣辯。¹²³

〔貳〕四種對治¹²⁴

所言「對治」，總有幾種？

頌曰：對治有四種，謂斷，持，遠，厭。¹²⁵ [060(1)(2)]

論曰：

一、初說

諸對治門總有四種：

一、斷對治，謂「無間道」。

二、持對治，謂此後道，由彼能持此「斷『得』」故。

三、遠分對治，謂「解脫道」後¹²⁶所有道，由彼道能令此所斷「惑『得』」
更遠故。¹²⁷

¹²³ (1)《俱舍論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22c29-123a19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4c8-20)：

「謂上上品」至「後當廣辨」者，答。

所治、能治，各有九品，逆順相對，後當廣辨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豈不『一切見所斷惑斷時亦由對治道起，以若此部對治道起，則此部中諸惑斷故』？理實應爾。然於此中為顯『三界修所斷惑無不皆由九品道斷對治』決定，故說此言。『見所斷』中唯『有頂惑對治』決定，如前已辨。或『見所斷諸惑』斷時，方便定三，故就別說；『修所斷惑』能斷方便不決定故，就總而說。」* (已上，論文)

問：緣四諦理如何能斷「修理事惑」名「對治斷」？

解云：事麤，理細，緣細可以斷麤，故九品道斷九品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5 (大正 29, 650c2-8)。

¹²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 (大正 27, 907c10-15、910a23-28)。

¹²⁵ prahāṇādhāradūratvadūṣaṇākhyāścaturvidhaḥ|

¹²⁶ 後=彼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1d, n.6)

¹²⁷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5b11-1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得更遠故」，釋前三對治也。

言「斷對治」者，謂「無間道」，正斷「惑『得』」故。

二、持對治，謂此「無間」後「解脫道」，持彼所斷「此品染法斷『得』」故。

准此，得染法無為，非是由同部同品所緣縛斷故得無為也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一、斷對治，謂道親能斷『諸惑得』，即『無間道』；二、持對治，謂道初與『斷得』俱生，即『解脫道』，由如是道持『斷得』故，令『諸惑得』不相續生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5 (大正 29, 650c15-18)。

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 (大正 27, 465c11-14)：

「無間道」能斷煩惱，隔「煩惱『得』」令不續故，亦能證「滅」，引「離繫『得』」令正起故；「諸解脫道」唯名「證『滅』」，與「離繫『得』」俱現前故。

有餘師說：亦「解脫道」，以「解脫道」如彼能令此所斷
「惑『得』」更遠故。

四、厭患對治，謂若有道見此界過失，深生厭患。¹²⁸

二、論主解

然此「對治」，若欲善說，理實應為如是次第：

- 一、厭患對治，謂「緣『苦、集』起『加行道』」；
- 二、斷對治，謂「緣一切起『無間道』」；
- 三、持對治，謂「緣一切起『解脫道』」；
- 四、遠分對治，謂「緣一切起『勝進道』」。¹²⁹

¹²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4c22-325a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深生厭患」者，

- 一、斷對治，謂「無間道」，此道正能斷彼惑故。
- 二、持對治，謂此「無間」後「解脫道」，由彼「解脫道」能持此「斷『得』」故。
- 三、遠分對治，謂「解脫道」後所有「勝進道」，由彼「勝進道」能令此「無間道」所斷「惑『得』」更遠故，名「遠分對治」。

有餘師說：「遠分對治」亦「解脫道」，以「解脫道」如彼「勝進」令此「無間」所斷「煩惱『得』」更遠故。

四、厭患對治，謂若有道見此界過失，深生厭患，從多分說是「加行道」。

¹²⁹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5a2-22）：

「然此對治」至「起勝進道」者，論主解云：然此對治，若欲善說，理實應為如是次第：

- 一、厭患對治，謂「緣『苦、集』起『加行道』」；
- 二、斷對治，謂「緣『一切四諦』起『無間道』」；
- 三、持對治，謂「緣『一切四諦』起『解脫道』」；
- 四、遠分對治，謂緣『一切四諦』起『勝進道』。

與前次第雖復不同，釋四相似。

上來所明「『厭患』等四」各在一道，據「斷當品」，約「顯」以論。

若更具說「『厭患』等四」，四道通局：

一、厭患對治：通於四道。

論言「加行」，從「多分」說，故《正理論》解「厭患對治」云：「應知多分是『加行道』。」又云：「說『多分』言，應知為顯『無間、解脫、勝進道中緣苦集諦者』亦『厭患對治』。」*¹（已上，論文）

二、斷對治：唯「無間道」，不通餘三。

三、持對治：若據「顯相，當品」以論，唯「解脫道」。

若據「『前後所斷諸品』，『隱顯合論』」，即通四道，以皆能持彼「斷『得』」故。

四、遠分對治：若據「顯相，當品」以論，唯「勝進道」。

若據「『前後所斷諸品』，『隱顯合論』」，亦通四道，以皆能令彼所斷「惑『得』」更遠故。

若依《婆沙》十七更說「捨對治」——隨其所應，在何道中能捨彼法，名「捨對治」。^{*2}

〔叁〕明「斷惑處」

諸惑永斷，為定從何？

頌曰：應知：從所緣，可令諸惑斷。¹³⁰ [060(3)(4)]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5（大正 29，650c21-651a6）：

四、厭患對治，謂道隨於何界何地中見諸過失，深生厭患，即是於彼以種種門觀過失義。此唯「諸厭作意聚」攝。由此勢力，設於後時，屬妙境界，亦不貪著。應知多分是「加行道」。

若爾，何緣於最後說？

阿毘達磨非次第求，豈不曾聞，何煩徵詰？

或不定故，說不在初，謂彼非如「無間道」後定有「解脫」、「解脫道」後方有「勝進」，是故不定，以「加行道」或有起在「無間道」前、或有生於「勝進道」後，非決定故。

又「不定」者，謂或有一補特伽羅由一加行乃至證得阿羅漢果，或二、或多，是故不定。

又「不定」者，『無間道』等如前「加行」亦能與後為「加行」故，不可定言「唯爾所是『加行道』攝」。

說「多分」言，應知為顯「『無間、解脫、勝進』道中緣『苦、集諦』者亦『厭患對治』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（大正 27，84b1-18）。另見：卷 3（大正 27，12c12-19）、卷 141（大正 27，725a10-13）。

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15b27-c5）：

論：「然此對治」至「起精進道」，論主以前釋「『厭患』在後」，非是義便，故改於前。

然「厭患對治」多分在「加行道」，所以前說；理實不定——或於「無間道」前，或在「勝進道」後，『無間、解脫』道中緣「『苦、集』諦」，亦得名為「厭患對治」。

「加行道」亦不定——或一加行至無學果，或二，或多，由不定故，《婆沙》說在「勝進道」後；*此論從多，說在「無間道」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（大正 27，725a10-13）：

問：未至地，可爾。上地，云何？

答：有多種對治，謂捨對治、斷對治、持對治、遠分對治、厭壞對治。

上地雖無「『捨』及『斷』對治」而有餘對治。

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936b13-20）：

「對治」有四：

一、斷對治，謂「無間道」，斷煩惱故。

二、持對治，謂「解脫道」，此道能持「擇滅『得』」故；

『無間道』後名「解脫道」也。

三、遠分對治，謂「勝進道」，令所斷「惑『得』」轉更遠故；

『解脫道』後名「勝進道」也。

四、厭患對治，謂「加行道」，緣「『苦、集』諦」深生厭患故；

『無間道』前名「加行道」也。

論主正此文云：第一、加行；二、無間；三、解脫；四、勝進。

¹³⁰ prahātavyaḥ kleśa ālambanāt mataḥ||

論曰：

出斷所從 應知：諸惑得永斷時，不可令其離「相應法」，但可令彼遠離「所緣」，令於「所緣」不復生故。¹³¹

論主難 斷「未來惑」，理且可然，容令於「境」不復生故；「過去諸惑」云何說「斷」？¹³²

遮釋 若謂「頌說『從所緣』言，意顯『遍知所緣故斷』」，此亦非理！不決定故。

責問 由此應說「煩惱等斷，定何所從」。¹³³

論主為釋 「自相續中煩惱等」斷，由「『得』斷」故。

「他相續中諸煩惱等，及一切『色、不染』法」斷，由「能緣彼自相續中所有『諸惑』究竟斷」故。¹³⁴

¹³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5a24-b5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不復生故」者，答。

應知：諸惑得究竟永斷時，不可令其離「相應法」，謂於「相應」，雖斷隨增，非斷「伴性」，仍名「有隨眠」，以親近故，不名「永斷」；但可令彼遠離「所緣」，令於「所緣」不復生故，謂於「所緣」，斷彼隨增，不名「有隨增眠」，以疎遠故，故名「永斷」。此言「永斷」，據「有隨眠」。故《婆沙》二十二云：「然此中說諸隨眠於『所緣』可斷、非於『相應』者，依止名『有隨眠』義說，不依『隨增』義說，以『隨增』義俱可斷故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（大正 27，113b25-28）。

¹³²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15c12-14）：

論：「斷未來惑」至「云何說斷」，論主難也。

若「令不生」名之為「斷」，應唯斷「未來」，如何亦斷「過去」？

¹³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5b5-14）：

「斷未來惑」至「定何所從」者，難。

斷「未來惑」，理且可然，容令於「境」不復生故說之為「斷」；「過去諸惑」是已生法，不可令其不復生故，云何說「斷」？

若謂「頌說『從所緣』言意顯『遍知所緣故斷』」，非「於『所緣』不復起」故名之為「斷」，但「知『諸惑所緣』之時即名『斷』者，此亦非理，不決定故，以「斷『苦集他界遍行』及『滅、道』斷『有漏緣惑』非是『遍知所緣』故斷」。

難訖，問言：由此應說：「煩惱等斷，定何所從」。

¹³⁴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5b14-20）：

「自相續中」至「究竟斷故」者，論主復為一釋。

夫「『有漏法』斷」：一、自性斷；二、緣縛斷。

若「自相續身中煩惱等」斷，由「得」斷故，自體不成，說名為「斷」——此據「自性斷」也。

若「他相續身中諸煩惱等及『一切色、一切不染』法」斷，由「能緣彼在自身中所有『諸惑』至『第九品』究竟斷」故，說名為「斷」——此據「緣縛斷」也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15c18-27）：

論：「自相續中」至「究竟斷故」，論主自為有部釋，出「斷所從」也。

由「無間道」力，令「自相續煩惱『得』斷」，由「得」斷故，「過去、未來」於其「所緣」無「『隨增』力」，不能繫縛於「所緣境」；由斯，「『他相續中諸煩惱』

〔肆〕明「遠性四種」

所言「遠分」，遠性有幾？

頌曰：遠性¹³⁵有四種，謂相、治、處、時，

如：大種、尸羅、異方、二世等。¹³⁶ [061]

論曰：傳說「遠性」總有四種：

一、相遠性，如：四大種；雖復俱在一聚中生，以相異故，亦名(111c)為「遠」。

二、治遠性，如：「『持、犯』戒」，雖復俱在一身中行，以相治故，亦名為「遠」。

三、處遠性，如：「『東、西』海」，雖復俱在一世界中，方處隔故，亦名為「遠」。

四、時遠性，如：「『過、未』世」，雖復俱依一法上立，時分隔故，亦名為「遠」。

〔問〕望何說「遠」？

〔答〕望「現在世」。¹³⁷

〔難〕無間已滅及正生時，與「現」相隣，如何名「遠」？¹³⁸

〔釋〕由「『世』性」別，故得「遠」名；非「久『曾、當』」方得名「遠」。¹³⁹

〔責〕若爾，「現在」亦應得「遠」名，以「望『去、來』，『世性』

及一切『色、不染污』法」亦名為「斷」，不為「自相續中煩惱」縛故。

准《正理》釋：一切煩惱斷，皆由見彼煩惱所緣斷，是其根本；餘之三斷，是其末也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諸惑永斷定從『所緣』，以於『所緣』遍知力故令惑永斷，如前已說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5（大正 29，651a17-18）。

¹³⁵ Dūratā. (大正 29，111d，n.8)

¹³⁶ dūrībhāva ity ucyate, katividho dūrībhāvaḥ? caturvidhā kila dūratā|vailakṣaṇyād vipakṣatvād deśavicchedakālataḥ|bhūtaśīlapradeśādhvadvayānāmiva dūratā||62||

¹³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5b25-28）：

「望現在世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「『去、來』二世」離「現在」故說名為「遠」；義准應知「現在」名「近」。

故《品類足》第六云：「『遠法』，云何？『過去、未來』法。『近法』，云何？謂『現在及無為』法。」*

*《品類足論》卷 6〈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6a6-7）。

¹³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5b29-c2）：

「無間已滅」至「如何名遠」者，論主難。

「過去世」中「無間已滅」，「未來世」中「正生相」時，與「現」相隣，如何名「遠」？

¹³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5c2-4）：

「由世性別」至「方得名遠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由「過、未」與「現在」世性別故得「遠」名，非久曾滅、非久曾當生方得「遠」名。

亦別」故。¹⁴⁰

◎若謂「『去、來』法無作用、離作用故名為『遠』」者，「諸無為法」作用說¹⁴¹無，云何名「近」？

若謂「由『現』遍得『無為』故名『近』」者，「『去、來』二世」例亦應然；「虛空無為」如何名「近」？

◎若謂「『過』、『未』更互相望，由隔『現在』，故名為『遠』；『現』望二世俱極相隣、『無為』無隔，故皆『近』」者，則應「『去』、『來』隣『現在世』、相望有隔，故具二名」，不應一向說名為「遠」。¹⁴²

論主述經部義 若依正理，應說：「去、來」離「法自相」故名為「遠」；「未來」未得「法自相」故，「過去」已捨「法自相」故。

¹⁴⁰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16c3-7）：

「若爾，『現在』亦應得『遠』名，以望『去、來』，世性亦別故」，論主難也。

解云：「去、來」與「現」，性不同，「過去、未來」得名「遠」；「現在」亦與「去、來」別，「現在」亦應得「遠」名！

¹⁴¹說=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11d，n.9）

¹⁴²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5c5-25）：

「若爾現在」至「說名為遠」者，論主復難。

「現」望「去、來」，「『世』性」亦別，亦應名「遠」。

◎若謂「『過去、未來』法無作用、離作用故名為『遠』」者，「諸無為法」既無作用，云何名「近」？

若謂「由『現在世』能起彼『得』，遍得『有漏法上擇滅無為』，遍得『有為法上非擇滅無為』，故說『無為』名為『近』」者，「『去、來』二世」例亦應然，亦由「現世」起「得」得彼「『去、來』世法」，「『去、來』二世」應亦名「近」！

「二滅，現得，可名為『近』」，「虛空無為」既無有得，如何名「近」？以說一切有部宗——三無為法皆名為「近」；二滅有得，「虛空」無得，故作斯難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且『虛空』體遍一切處，相無礙故，說名為『近』；『非擇滅』體不由功用於一切體一切處。時皆可得故，說名為『近』；『擇滅無為』，諸有精進正修行者斷諸惑時於一切體無有差別速證得故，說名為『近』。」*

（解云：「虛空」，所在法皆有，名「近」；「非擇滅」，現易得，故名「近」；「擇滅」，現速得，故名「近」。）

◎若謂「『過去』、『未來』更互相望，由隔『現在』，名為『遠』」，「『現』望『過去、未來二世』俱極相隣，中間無隔，三無為法亦無有隔，故皆『近』」者，則應「『去、來』——隣『現在世』故可名『近』，相望有隔故名『遠』——故具二名」，不應一向說名為「遠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5（大正 29，651c9-13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16c7-11）：

論：「若謂『去、來法無作用故名為遠』」者，「諸無為法」作用既無，云何名「近」？若謂「由『現』遍得『無為』故名『近』」者，「『去、來』二世」例亦應然；「虛空無為」如何名「近」？乃至「不應一向說名為『遠』」。上來皆是論主遮轉計也。

※「等」言為明舉事未盡。¹⁴³

〔伍〕明「斷惑得滅」

前言「惑斷由治道生」；

道勝進時，所斷「諸惑」為再斷不？所得「離繫」有重得耶？

頌曰：諸惑無再斷；離繫有重得，謂治生、得果、練根——六時中。¹⁴⁴ [062]

論曰：

一、總說：釋「諸惑無再斷；離繫有重得，謂治生、得果、練根——六時中」

諸惑若得彼能斷道，即由彼道，此惑頓斷，必無「後時再斷惑」義。¹⁴⁵
所得「離繫」雖無「隨『道』漸勝進」理，而「道」進時容有重起彼「勝『得』」義。¹⁴⁶

問 所言「重得」，總有幾時？

答 總有六時。

問 何等為六？

答 謂治道起、得果、練根。

「『治道』起時」，謂「解脫道」。¹⁴⁷

¹⁴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5c25-326a3）：

「若依正理」至「正理法自相故」者，論主述經部解「遠」相。

「過去、未來」無體名「遠」。准知：「現在」有體名「近」。

「等言為明舉事未盡」者，釋頌「等」字。

如：「相遠」中雖舉「大種」，「所造色」等猶未說故。

「治遠」雖舉「持戒、犯戒」，「善、不善」等猶未說故。

「處遠」雖舉「東海、西海」，「『南、北』海」等猶未說故。

「時遠」一種，雖復舉盡，從多分說，故說「等」言。

¹⁴⁴ sarveṣāṃ hi kleśānām—sakt kṣayah, viśamyogalābhasteṣāṃ punaḥ punaḥ | pratipakṣodayaphalaprāptīndriyavivṛddhiṣu ||

¹⁴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6a6-9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再斷惑義」者，釋初句。

諸惑若得彼「能斷『無間道』」，即由彼道，此惑頓斷——若更不退，必無「後時再斷惑」義；唯有退時，方得^[1]更斷。

若依《成實》、《瑜伽》、《雜集》，許「惑^[2]再斷」。

[1]得=須イ【原】，=須【甲】。（大正 41，326d，n.1）

[2]惑=有【甲】。（大正 41，326d，n.2）

¹⁴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6a9-14）：

「所得離繫」至「彼勝得義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所得「離繫」是善、常故，雖無「隨『道』漸勝進」理，而「道」勝進時，容有重起彼「勝『得』」義。故《正理》五十六云：「以『離繫得』，『道』所攝」故，捨『得道』時，彼亦捨『得』，故『諸離繫有重得』理。」*

若依《成實》，「離繫」無重得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（大正 29，652a20-21）。

¹⁴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6a18-24）：

「治道起時謂解脫道」者，此釋初章。

「得果時」者，謂得「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」果。

「練根時」者，謂轉根時。¹⁴⁸

此六時中，諸惑離繫，隨(112a)「道」勝進，重起「勝『得』」。

二、約「位」別釋

(一) 就「鈍根次第者」說

然諸離繫，隨應當知：有具六時起「勝『得』」者，乃至亦有唯具二時。謂

◎「欲界繫見四諦斷」及「『色、無色』見三諦斷」所有離繫，具六時得。
「『色、無色』界見道諦斷」所有離繫，唯五時得，由「治生」時即「得果」故，不應於此分為二時。

◎欲界修斷——五品離繫，亦五時得，除預流果。
第六離繫，唯四時得，謂於前五又除一時，「得果、治生」時無異故。
第七、八品，亦四時得，得果四中除前二故。
第九離繫，唯三時得，謂於前四又除一時，亦「治生時」即「得果」故。

「『色、無色』界修所斷」中，唯除「『有頂第九』離繫」，所餘離繫亦三時得，得果四中除前三故。

「有頂第九」，唯二時得，謂前三內又除一時，亦「治生時」即「得果」故。¹⁴⁹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說『治生』言，通目二義——若據『住此能證離繫』，目『無間道』；若據『住此正證離繫』，目『解脫道』。」*（已上，論文）

此論據「正證」，故言「解脫」——此從多分；若通少分，亦「勝進道」說為「治生」，如：先離色愛盡，後入正性離生，「勝進道」時得斷智故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（大正 29，652a22-24）。

¹⁴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6a24-29）：

「得果時者」至「阿羅漢果」者，釋第二章。

「『練根時』者，謂轉根時」者，釋第三章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說『得果』言既無差別，如攝四果，應攝『練根』，以『轉根』時必『得果』故，何勞長說此『練根』言？為顯『練根異斷惑得果』，故『得果』外說『練根』，無失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（大正 29，652a27-29）。

¹⁴⁹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6b1-8）：

「然諸離繫」至「即得果故」者，此即約「位」別釋。

見道八諦，即為八品；修道九地，地地有九品，九九八十一品。「見、修」合有八十九品，約「此離繫」以明「重得」。

由「『治生』時」即「得果」故，取「『得果』時」，得果力故，別起「勝『得』」得前「無為」；非由「治生」，不取「治生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由『治生時』即『得果』故，說『得果』已，不說『治生』。」*餘文，可知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（大正 29，652b4-5）。

〔二〕就「利根、超越證者」說

如是且就¹⁵⁰「容有」理說，以「利根者，前諸位中，一一皆除『練根得』」故，「諸有超越入聖道者，隨應有除『預流』等」故。¹⁵¹

〔陸〕明「九遍知」¹⁵²

一、列「九遍知名」

〔一〕出體釋名

即「諸離繫彼彼位」中得「遍知」名。

「遍知」有二：一、智遍知，二、斷遍知。

「智遍知」者，謂「無漏智」。

「斷遍知」者，謂即「諸斷」，此於果上立因名故。¹⁵³

〔2〕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17a25-b6）：

論：「然諸離繫」至「唯具二時」，述不同也。

論：「謂欲界繫」至「具六時得」者，此據「次第者」說。

見三諦斷，是預流果前，自治為一、四果為四及練根故，有六時也。

論：「色無色界」至「除預流果」者，明「五時」也。

以「道類智時」是「得預流果」故，後「治生」、「得果」，唯有五時。

「欲修」五品，預流果後，雖存「治生」，果闕一故，同五時得。……

¹⁵⁰〔1〕說=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12d，n.1）

〔2〕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說」，今依文義及校勘改作「就」。

¹⁵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6b8-17）：

「如是且就」至「預流等故」者，總釋上文。

如是且就「鈍根次第容有」理說，故具六時乃至具二。

以「利根者，前諸位中，一一皆除『練根得』」故，謂前六時但應說五，乃至具二但應說一。

諸有超越入聖道者，隨應有除『預流』等」故，等取「一來」——若先斷欲界『六、七、八』品」入見道者——鈍根，除「預流」，但有五時；利根，除「預流」，又除「練根」，但有四時；若先離欲入見道者，又除「一來」——鈍，四；利，三。

¹⁵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2-63（大正 27，320c18-327a29）。

¹⁵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7b29-c16）：

「即諸離繫」至「立因名故」者，此下第六、明「九遍知」。就中，一、列「九遍知」名，二、明「六對果」異，三、建立「遍知緣」，四、明「成就『遍知』」，五、明「遍知集處」，六、明「得捨『遍知』」。此下第一、列「九遍知」名。

將欲列名，先「出體釋名」。

即諸離繫彼彼「『見、修、無學』位」中得「遍知」名。

泛而言之，「遍知」有二：一、智遍知，二、斷遍知。

「智遍知」者，謂「無漏智」為體——於「四諦境」周遍而知，故名「遍知」。又《婆沙^[4]》復有一說，亦通「有漏智」，謂「『聞、思、修』極明了者」亦名「遍知」，除「『勝解作意』相應『世俗智』」。*¹

二、「斷遍知」者，謂「諸斷——擇滅」為體。「遍知」是「智」，即是「斷因」；「斷」是「智果」，體非「遍知」而言「遍知」，此於果上假立因名。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修所斷，『斷』是『智』果，故可說為『遍知』。見所斷，『斷』既是『忍』果，云何名『遍知』？評家云：應作是說：『忍』是『智』

(二) 分「斷為九」

為一切斷立一遍知？

不爾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「斷遍知」有九：欲初二斷，一；二各一，合三。

上界三，亦爾。

「餘五順下分、色、一切」斷，三。¹⁵⁴ [063-064(2)]

論曰：

1、總說：釋「斷遍知有九」

「諸斷」總立九種遍知，謂三界繫見諦所斷煩惱等斷，立六遍知；
所餘三界修道所斷煩惱等斷，立三遍知。

2、別辨

(1)「見道」立六遍知

且「三界繫見諦所斷煩惱等斷立六」云何？謂

A、「欲界繫見惑斷」立三遍知：釋「欲初二斷，一；二各一，合三」

◎欲界繫初二部斷立一遍知。

「初二部」言即顯「『見苦、見集』所斷」。

◎次二部斷各立一遍知。

「次二部」言顯「見『滅、道』斷」。

眷屬、是『智』種類，亦名為『智』，『斷』是彼果，故名『遍知』。^{*2}

[4]沙+ (六十二)【甲】。(大正 41, 327d, n.4)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4 (大正 27, 175a20-b8)：

問：此中為說何等智等名「智遍知」？

有作是說：唯說「無漏」，說「現觀」故。所以者何？非「世俗智」可名「現觀」。復有說者：通說「『有漏、無漏』智」等名「智遍知」。所以者何？遍知諸法，契經多說「世俗智」故。

問：豈「世俗智」亦名「現觀」？

答：「明了觀察」是「現觀」義。「世俗智」中有能明了觀察法者，亦名「現觀」，非唯「無漏」得「現觀」名。故《城喻經》作如是說：「我未證得三菩提時，如實現觀生緣老死。」[※]非未證得三菩提時已有「觀緣起『真實無漏智』」可名「現觀」。由此，故知有「世俗智」亦名「現觀」。

問：何等「世俗智」亦名「智遍知」？

答：除「『勝解作意』相應『世俗智』」，餘「『聞、思、修』觀『自、共相』諸世俗智極明了者」亦得名「現觀」，亦名「智遍知」——「聞所成慧」者，如觀十八界「『自、共』相」等；「思所成慧」者，如：持息念、四念住等；「修所成慧」者，如：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等——此及「無漏慧」俱名「智遍知」。

※《雜阿含經》(287 經) 卷 12 (大正 2, 80b24-81a8)。

*2 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4 (大正 27, 175b14-c19)、卷 62 (大正 27, 321a9-b1)。

¹⁵⁴ pariññā nava, kāmādyaprakāradvayasamkṣayaḥ|ekā, dvayoḥ kṣaye dve te, tathordhvaṃ tisra eva tāḥ|anyā avarabhāgīyarūpasarvāsrakṣayaḥ|tisraḥ pariññāḥ,

如(112b)是「欲界見諦所斷煩惱等斷」立三遍知。

B、「上二界繫見惑斷」立三遍知：釋「上界三，亦爾」

如「欲界，三」，「上界」亦爾。謂「『色、無色』二界所繫」，亦初二斷，一；二各一——合三。是「『見苦、集、見滅、見道』所斷法斷合立三」義。

C、結

如是名為「『三界見諦所斷法斷』六種遍知」。

(2)「修道」立三遍知：釋「餘五順下分、色、一切斷，三」

問 餘三界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立三，云何？

答 謂◎「欲界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」立一遍知，應知即是「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」，并前立故。

◎「色界所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」立一遍知，應知此即是「色愛盡遍知」。

◎「無色界繫修道所斷煩惱等斷」立一遍知，即「一切結永盡遍知」，此亦并前合立一故。

結 如是名為「『三界修道所斷法斷』三種遍知」。¹⁵⁵

問 以何因緣，「『色、無色』界修道所斷煩惱等斷」別立遍知，非「見所斷」？

答 以「『修所斷』治不同故」。¹⁵⁶

¹⁵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7c19-29)：

「且三界繫」至「六種遍知」者，釋次三句，明「見道六遍知」。

「餘三界繫」至「三種遍知」者，釋後兩句，明「修道三遍知」。

謂「欲界修斷」立一遍知，應知即是「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」。「身見、戒取、疑」雖是見道斷，此中不但取「欲界修道九品無為」，并前「三界見道無為」，合立故具^[6]，立「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」。

「色界修斷」立一，可知。

「無色修斷」立一遍知，即「一切結永盡遍知」——雖斷無色界結盡時立一遍知，此亦并前「三界見道及『欲、色』界修道」合立一故。

總結，可知。

[6]〔具〕—【甲】。(大正 41, 327d, n.6)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19b2-13)：

論：「謂欲界繫」至「并前立故」，答也。

斷「『欲修斷』第九品」時，立一遍知，名「五下分結盡遍知」。所以不名「欲貪盡」、名「五下分結盡」者，以爾時「度界」、「得果」集遍知故，集遍知法并前立故。

論：「色界所繫」至「三種遍知」，答上二界也。

離色界染名「色愛盡」者，爾時不集遍知，唯以「色界修道斷無為」為體故。

斷無色染名「一切結盡遍知」者，爾時「度界」及「得果」故集遍知也，爾時次第者以「三界一切擇滅無為」為體故名「一切結盡」也。

「如是名為」已下，是總結也。

二、明六對果

如是所立九種遍知，應辯於中幾何道果？

頌曰：於中，忍果，六；餘三是智果。

未至果，一切；根本，五或八。

無色——邊果，一；三根本，亦爾。

俗果，二；聖，九。

法智，三；類，二。

法智品果，六；類智品果，五。¹⁵⁷ [064(3)-066]

論曰：於此九中，且應先辯「與『忍、智、道』為果差別」。

〔一〕「忍、智」果：釋「忍果，六；餘三是智果」

「『忍』果」有六，謂三界繫見斷法斷六種遍知。

「『智』果」有三，謂「『順下分、色愛、一切結盡』遍知」，由此三遍知是修道果故。

問 如何「『忍果』說為『遍知』」？¹⁵⁸

答 「諸忍」皆是「智」眷屬故，如王眷屬假立王名；或「忍」與「智」同一果故。¹⁵⁹

¹⁵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8a1-3）：

「以修所斷治不同故」者，答。

以「修所斷『色、無色』界對治」不同，是故別立；「見斷」，治同，是故合立。

¹⁵⁷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8a4-8）：

「如是所立」至「類智品果五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六對果」。初兩句明「『忍、智』果」，次兩句明「『未至、根本』果」，次兩句明「無色『近分、根本』果」，次一句明「『俗、聖』道果」，次一句明「『法、類』智果」，後兩句明「『法、類』智品果」。

(2) *ṣaṭ kṣāntiphalam, jñānasya śeṣikāḥ||śāmantakasya ekā, maulārūpyatrayasya ca|| dve laukikasya āryamārgasya sarvāḥ dharmajñānasya tistras tu anvayasya ca ṣaṭ tatpakṣasya pañca ca*

¹⁵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8c14-16）：

「如何忍果說為遍知」者，問。

「忍」非是「智」，如何「『忍』果」說為「遍知」？應名「遍忍」！

¹⁵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28c16-20）：

「諸忍皆是」至「同一果故」者，答。

「諸忍」皆是「智」眷屬故，「諸忍」所作亦名「智」作，故「忍」得果，「智」得其名；如王眷屬左右所作，假立王名，亦名王作。

或「忍」與「智」同一離繫果，「忍」是能證，「智」是正證，雖是「『忍』果」，亦名「遍知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19c28-720a4）：

論：「諸忍皆是」至「同一果故」，答也。

有二義：一、以「忍」是「智」眷屬故，假名為「智」；二、以「智」、「忍」同一果故——「同一果」者，有兩釋：一、「無間」、「解脫」同一果故，二、「忍」所得者，至「『不還』、『阿羅漢』果」，亦為「智」果故。

(二)「未至定、根本定、中間定」果：釋「未至果，一切；根本，五或八」

今次應辯「與靜慮地『眷屬、根本』為果差別」。

◎「未至靜慮果」具有九，謂此為依，能斷「三界『見、修』所斷煩惱等」故。

◎根本靜慮果，五或八。¹⁶⁰

◎所言「五」者，毘婆沙師說：「根本(112c)地」唯能永斷「『色、無色』攝煩惱等」故。

※欲界所繫煩惱等斷，彼唯許是「『未至』果」故。¹⁶¹

◎所言「八」者，尊者妙音說：「根本地」亦與「欲界諸煩惱等」為「斷對治」。諸有先離欲界染者，依「根本地」入見諦時，於「『欲界繫見斷法』斷」，許別道引¹⁶²「無漏『得』」故，由此亦是彼見道果；除「順下分結盡遍知」，以彼唯是「『未至』果」故，無容修彼「斷

應依後釋，《正理》、《婆沙》皆同有此釋。

¹⁶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8c21-23)：

「今次應辯」至「果五或八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「未至果」，九，如文，可知。

「根本靜慮」，雖復說五、說八不同，說五，正義。此即開章。

¹⁶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8c23-329a18)：

「所言五者」至「未至果故」者，此即牒釋。

「根本地道」望於「欲界」但有「遠、厭」，非「斷對治」，故「『欲』四遍知」非彼「『根本』果」，以「『欲』四種」唯「『未至』果」；「四根本地」能斷上二界，故「上五遍知」能為「『根本』果」。

問：如《婆沙》六十三云：「問：幾是『根本靜慮果』？答：五，謂第二、第四、第六及後二。有說：第二、第四及後三為五。」^{*1}《婆沙》既無評家，何者為正？此論復同何說？

解云：前師所以說得第六，不說第七，據「全得彼第六體」故；

後師所以言得第七，不言第六，據「能得彼第七名」故。

且奪第六與第七名；「五下分」中雖於「欲界『見、修』所斷」不得「遍知」，能斷「上界見斷三結」，總相而言，五中得三，以少從多，得第七名。

若作此解，各據一義，竝不相違。

第二、第四及後二，兩說皆同，思之，可解。

《俱舍》說五，或同《婆沙》前師、或同《婆沙》後師，文不別顯，隨同，無失。

又《正理》五十六云：「豈不依止『根本靜慮』入見諦時亦修『未來依未至地欲斷治道』，得『斷治』故，亦應證彼『欲見斷法斷無漏離繫得』，寧說『根本』唯得五果？此責不然！爾時所修『依未至地斷對治』者，唯『色、無色斷對治』故。『根本地道』既不能為『欲斷對治』，彼現起位如何能修『欲斷治道』？由彼所修『未至斷治』唯對^{*2}治上界，故果唯五。」^{*3}(已上，論文)

*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3 (大正 27, 324c18-21)。

*2 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《順正理論》無「對」字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 (大正 29, 654c29-655a7)。

¹⁶² 別道引 [= 引道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 = 別道別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2d, n.3)

對治」故。¹⁶³

◎「中間靜慮」，如「根本」說。

(三)「無色定『近分、根本』」果：釋「無色——邊，果，一；三根本，亦爾」

今次應辯「與無色地『眷屬、根本』為果差別」。

無色邊地，果唯有一，謂依「空處近分地道」得「色愛盡遍知果」故。前三根本，果亦唯一，謂依「無色前三根本」得「一切盡遍知果」故。¹⁶⁴

(四)「『俗、聖』道」果：釋「俗果，二；聖，九」

今次應辯「與『世俗道』及『諸聖道』為果差別」。

「俗道果」，二，謂俗道力唯能獲得「『順下分盡及色愛盡』遍知果」故。

「聖道果」，九，謂聖道力遍能永斷三界法故。¹⁶⁵

(五)「『法、類』智」果

今次應辯與「『法、類』智為果差別」。

¹⁶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 a18-26):

「所言八者」至「為斷對治故」者，妙音意說：「根本」望「欲」有「斷對治」。諸有先離欲界染者，依「根本地」入見諦時，於「『欲界繫見斷法』斷」許別道引「無漏『得』」故，「欲界見斷三種遍知」由此亦是「彼根本地見道果」故；除「順下分」，以彼唯是「『未至』果」故——依「根本地」起見道時，無容修彼「『未至定』中『欲界修惑斷對治』」故，所以「順下分」非「『根本』果」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37c27-938a4):

「別道引」者，謂「法智」及「法忍」也。此別道位起能得「得」得「欲界見諦三種遍知」，故此見諦三遍知亦是「『根本地』果」；除「順下分」，以「順下分」唯是「『未至』果」故。謂「根本地」所起「見道」無容修彼「欲界修惑『斷對治』」故，以「見」、「修」不同故不修也，故「五[>順]下分遍知」非「『根本地』果」也。

(3)〔唐〕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21(卍新續藏 53, 488b6-10):

「不修五順下分」者，修說依「根本」起「斷惑道」必得「不還」；「不還向」中居見道位，至修道位，在「果」、非「向」，彼於「欲修斷」，「根本」無能，以「欲修斷九品」是「『二、三』果向道」攝故，「諸超越不還」無容修彼「斷對治」。

¹⁶⁴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21a21-27):

論：「今次應辨」至「遍說^[4]知果故」，明第三對也。

依「世俗道」，容依「空處近分」離「第四禪染」，得「色愛盡遍知」；依上近分無「離『色染』」之義，故唯「空處近分」得一果也。

下三根本依「無漏道」皆容斷「非想染」，得「一切結盡遍知」；由此，三地根本亦得一也。

「非想」無能斷「非想惑及下惑」義故，此地中無「遍知果」。

[4]〔說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(大正 41, 721d, n.4)

¹⁶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21a28-b4):

論：「今次應辨與世俗道」至「三界法故」，明第四對也。

「世俗道」不能別斷「『欲、色、無色』見惑」，由此不得「『見道忍』果」；

「有漏」亦不能斷「非想修惑」，由此不得「一切結盡」。

「六行」能斷「『欲、色』修染」，所以得「五下分結盡」及「色愛盡」；

「聖道」能別斷「『見、修』三界惑」故，由斯得九。

「『法智』果」，三，謂法智力能斷「三界修所斷」故，得後三果。

「『類智』果」，二，謂類智力但能永斷「『色、無色』界修所斷」故，得後二果。

(六)「『法、類』智同品諸道」果

今次應辯「與『法、類』智同品諸道為果差別」。

「『法智品』果」，六，謂即是前「『法智、法忍』所得六果」。

「『類智品』果」，五，謂即是前「『類智、類忍』所得五果」。

「品」言通攝「智」及「忍」故。¹⁶⁶

三、建立遍知緣

何故一一斷不別立「遍知」，唯就如前九位建立？¹⁶⁷

¹⁶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9b2-19)：

「今次應辨」至「智及忍故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「『法智、法忍』同品諸道」總得六果；「『類智、類忍』同品諸道」總得五果。

「品」謂「品類」，此言通攝「智」及「忍」故。

「法智品」言不但攝「法智」，亦攝「法忍」；「法智、法忍」，「品」言所顯，皆是「法智」同品類故。

「類智品」言不但攝「類智」，亦攝「類忍」；「類智、類忍」，「品」言所顯，皆是「類智」同類故。

問：《婆沙》六十三云：「問：幾是『類智品果』？答：五。謂第二、第四、第六及後二。有說：六，謂第二、第四、第六及後三。」*此論同《婆沙》前師。

《婆沙》既無評家，何者為正？

解云：第二、第四、第六及後二，兩說皆同；唯第七，有異。前師據「次第」，不說第七；後師亦據「超越」，故說第七。

又解：前師據「體」，後師亦據「名」。准前，可知。

此論總有六對，《婆沙》更有兩對：一、「『靜慮、無色』果」，二、「『見道、修道』果」。*初一不異此論「『未至、根本』果」、「無色『眷屬、根本』果」，後一不異此論「『忍』果」、「智』果」，是故此論不說。

*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3 (大正 27, 324c16-325a3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21b6-2)：

論：「今次應辨與法類智同品」至「通攝知及忍故」，第六對也。

此中言「同品」者，兼「忍」說也。

又云：「類智同品果五」者，謂類忍果——三，謂上二界見斷三也；類智果——二，謂上二界修斷也。此據「次第者」說。下文云：「捨五，得『順下分結盡遍知』」者，說「超越」也。若合說二種，應言「得六」。《婆沙》六十三云……。《婆沙》前師據「次第」，後師兼「超越」，二師不相違也。此論亦爾，據「次第」——五，據「超越」——亦許「得『五下分遍知』」。所以得知，「得，捨」中云：「捨五，得『五下分結盡遍知』」故。《正理》亦云「捨二，得一」也。*《婆沙》更有兩對：一、「『見道、修道』果」，二、「『靜慮、無色』果」，以重故此論不說。

*詳見：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 (大正 29, 657b3-25)。

¹⁶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9b20-23)：

「何故一一斷」至「故立九遍知」者，此即第三、建立遍知緣。

問：何故「『見、修』八十九品一一斷位不別建立『遍知』，唯就如前九位建立」？

頌曰：得無漏斷得及缺第一有、滅雙因、越界，故立九遍知。¹⁶⁸ [067]

論曰：

(一) 總標

「有漏法斷」雖多體位，而四緣故立九遍知。¹⁶⁹

(二) 別辨

1、初說

(1) 三緣立見道六忍果：釋「得無漏斷得及缺第一有、滅雙因」

且由三緣，立六忍果，謂「得『無漏離繫得』」故、「缺有頂」故、「滅雙因」故。¹⁷⁰

「諸斷」要具如是 (113a) 三緣，立「遍知」名；闕則不爾。

上三句，列四緣；下句，總結。

¹⁶⁸ anāsravaviyogāpter bhavāgravikalīkṛteḥ /hetudvayasamudghātāt pariññā dhātvatikramāt||

¹⁶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9b23-27)：

「論曰立九遍知」者，此即總標。

有漏法上「諸擇滅斷」雖有多體，謂隨「有漏法」有爾所量，「擇滅」亦爾；雖有多位，謂「『見、修』所斷」八十九位，而四緣故立九遍知。

¹⁷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29b27-c21)：

「且由三緣」至「建立遍知」者，由三緣立「見道六忍果」。

問：何故「見道位」不言「越界」？

解云：雖斷「見惑」，猶為「修惑」之所繫縛，未能越界；若於見位立「『越界』緣」即不成故，故唯三緣立六忍果：

一謂「得『無漏離繫得』」故；

二、缺有頂——「缺」謂「缺滅」；於有頂地五部煩惱，隨不成就彼一部惑，名之為「缺」。由此理故，至「苦類忍」現在前時，雖合「惑『得』」不至生相得名為「斷」，不名為「缺」，以現猶與「惑『得』」俱故，爾時猶成苦下惑，故不名為「缺」。由此故知：「不成」名「缺」，非「斷」名「缺」。

三、滅雙因故——「滅」顯「不成」；或「滅」名「離」，亦顯「不成」；或言「滅」者，顯「現惑『得』不續」名「滅」，亦顯「不成」。故此文說：「至『集法忍』現在前時，衰『現惑得』，令不能引『得』至生相，得名為『斷』，或*¹得俱故，不名『滅雙因』；至後法智，方名『滅雙因』。」由此，故知：「不成」名「滅」。

言「雙因」者：一、自部同類因，二、他部遍行因。

又解：「見道」約「自部、他部」為二因，「修道」約「自品、他品」為二因。故《婆沙》六十二意解「雙因」——若見道四諦，自部為一因，他部「遍行」復為一因；若修道九地，地地之中，自品為一因，他品復為一因。*²

又解：見道，自部、他部為二因；修道，自品為一因，他品他部為一因。

*1 重編案：「或」，疑為「惑」。

*2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2 (大正 27, 322b10-323b17)。

◎如異生位，有「滅雙因」、無「無漏斷得」、未「缺有頂」故，雖亦得「斷」，不名「遍知」。

◎若聖位中，從入見諦至「苦類忍」現行以前，雖有「已得『無漏斷得』」，未「缺有頂」、未「滅雙因」。¹⁷¹

至「苦類智、集法忍」位，雖亦「缺有頂」，猶未「滅雙因」——未滅「見集斷諸遍行因」故。

至後「『法智、類智』位」中，諸所得「斷」，三緣具故，於一一位建立「遍知」。¹⁷²

¹⁷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21c28-722a20）：

論：「若聖位中」至「未滅雙因」，第二位也。

「苦類忍」現行以前，雖得「無漏得」得無為，爾時「非想五部惑」俱成就，故不名為「缺」。

言「雙因」者，謂自部自品因名「自因」，自部他品及他部全名為「他因」。

聖斷「見惑九品」，同一品斷故，若斷「自部自品」，即斷「自部他品」，不由「自部他品」不成「遍知」，但由「他部」不成「遍知」；「修道所斷」，但由「自部他品」不成「遍知」，不由「他部」不成「遍知」，以必先斷「他部因」故。由此，《婆沙》，「見道」以「他部」為一因，「修道」以「他品」為一因也。^{*1}

所以但立「雙因」、不立「俱繫」者，《正理論》云：「『雙因』、『俱繫』雖依一物（「一物」者，俱是據「斷」立也。），而『繫』與『因』其義各異，謂於『五部』令起名『因』，即於其中能縛名『繫』（「繫」、「因」，義別也。）且苦智生、集智未生，二部雖無互令起力，而有展轉能為因性；『見集斷惑』，縛義如本；『見苦所斷』，縛義都無，故非『滅雙因』即是『離俱繫』。又不可說『因』義即『繫』，以『無漏緣惑』不繫他聚故。由此，我宗二種俱說。今不說者，但可說言『說此，彼自成』，不可言『無異』，『體、義』寬故，且說『雙因』（「體寬」者，謂「『相應』、『俱有』法」等。「義寬」者，謂「『同類、遍行，相應、俱有』義」皆是「因」也。）^{*2}

*1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2（大正 27，322b13-323b17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（大正 29，656b15-23）。

¹⁷²（1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22a22-25）：

論：「至後法智」至「建立遍知」，此明具緣位也。

至「集法智、集類智、滅法智、滅類智、道法智、道類智」，於此六位，三緣具故，建立「遍知」。

（2）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938a26-b12）：

且由三緣立六忍果：

一、得「無漏斷『得』」，謂得「無漏擇滅『得』」故；

二、缺有頂，謂有頂地五部惑中隨不成就一部惑故——「不成」名「缺」；

三、滅雙因，謂滅「『自部同類因』及『他部遍行因』」故名「滅雙因」。謂五部各自部為「同類因」；若「苦、集」，互為「遍行因」；餘三部用「苦、集」為「遍行因」。

如：諸異生能斷「苦、集」，有「滅雙因」，闕餘二緣，雖得無為，不立「遍知」。若諸聖者，入見道位，至「苦類忍」現行已前，雖得「無漏『得』」，闕餘二緣，不立「遍知」。謂「苦類忍」雖斷「有頂惑」，猶現在前，而不名「缺」；至「苦類智、集法忍」位，雖「缺有頂」，未「滅雙因」——未滅「『集』下

〔2〕四緣立修道三智果：釋「越界」

具由四緣，立三智果，謂於前三加「越界」故。
言「越界」者，謂此界中煩惱等法皆全離故。¹⁷³

2、破雜心師等異說

〔1〕敘雜心師等說

有立「離俱繫」亦是一緣故，立「遍知緣」總有五種。

「離俱繫」者，謂此雖斷，未立「遍知」；要離「所餘緣此境惑¹⁷⁴」，方可建立。¹⁷⁵

〔2〕破雜心師說

此「離俱繫」與「滅雙因」及「越界」緣用無別故，雖義有異，而不別說。

〔3〕釋疑難

雖「諸越界位」皆「滅雙因」，而「滅雙因」時非皆「越界」，故「滅雙因」外別立「越界」緣，滅三地雙因未立「遍知」故。¹⁷⁶

『遍行因』故，謂「集法忍」雖斷「集部」，未「不成就」，故不名「滅」。
「集法智」位，三緣具故，方立「遍知」。故後「『法智、類智』位」中所得無為，皆三緣具，故立「遍知」。

¹⁷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30a19-22）：

「具由四緣」至「皆全離故」者，具由四緣，於修道中立三智果，謂於前三加「越界」故。言「越界」者，謂此界中煩惱等法皆全離故。

¹⁷⁴《大正藏》原為「或」，今改作「惑」。

（1）或=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13d，n.2）

（2）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5〈分別惑品〉（大正 29，265c3）：

若於中，與能緣彼為境別惑相離，……

¹⁷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30a22-b1）：

「有立離俱繫」至「方可建立」者，敘雜心師等異說。

「離俱繫」者：一、自部繫，二、他部繫，故名「俱繫」；離此二繫，名「離俱繫」。謂自部雖斷，未立「遍知」；要離「他部緣此自部境惑」，方可建立。

又解：見道，約「自部、他部」為二繫；修道，約「自品、他品」為二繫。

又解：見道，約「自部、他部」為二繫；修道，約「自品」為一繫，「他品他部」為一繫，故言「二繫」。

¹⁷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30b1-13）：

「此離俱繫」至「未立遍知故」者，論主破。

此「離俱繫」與「滅雙因」及「越界緣」用無別故。

理實而言，用亦有別；言「無別」者，以「用」從「體」，故言「無別」。「繫」體狹，唯是「隨眠」；「因」體寬、「界」體寬，亦通餘法，言「因」、言「界」，亦攝「繫」故，雖復「能起」名「因」、「能持」名「界」、「能縛」名「繫」，三義有異，「繫」無別體，而不別說。

伏難云：「此『滅雙因』與『越界』緣用亦無別，雖義有異，應不別立！」而通此伏，故作是言：「雖『諸越界位』皆『滅雙因』，而『滅雙因』時非皆『越界』，故『滅雙因』外別立『越界』緣，如：四靜慮及四無色，滅下三地雙因之時，以未越界，未立『遍知』故。」

四、明成就遍知

誰成就幾遍知？

頌曰：住見諦位：無，或成一至五；修：成六、一、二；無學：唯成一。

177 [068]

論曰：

(一) 約「異生」辨

異生定無成「遍知」理。

(二) 約「聖者」辨

若諸聖者，

1、就「見諦位」論：釋「住見諦位：無，或成一至五」

住見諦位——

從初乃至「集法忍」時，於諸遍知亦未成就；

至「集法智、集類忍」時，唯成就一；

至「集類智、滅法忍」時，便成就二；

至「滅法智、滅類忍」時，便成就三；

至「滅類智、道法忍」時，便成就四；

至「道法智、道類忍」時，便成就五。¹⁷⁸

2、就「修道位」論：釋「修：成六、一、二」

住修道位——

◎「道類智」為初，乃至未得全離欲界染及離欲退，皆成就六。

◎至全離欲、「色愛」未盡，或先離欲，從「道類智」未起「色盡勝果道」前，唯成一遍知，謂「順下分盡」。

◎從「色愛盡」及「無(113b)學位」起「色纏」退，亦一，如前。

◎「有色愛者，從『色愛』永盡」、「先離色者，從起『色盡道』至未全離『無色愛』前」，成「下分盡、色愛盡」二。

◎從「無學」退，起「無色纏」，成二遍知，名如前說。¹⁷⁹

¹⁷⁷ na ekayā pañcabhir yāvad darśanasthaḥ samanvitaḥ|bhāvanāsthaḥ punaḥ ṣaḍbhirekayā vā dvayena vā||

¹⁷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30b24-c6):

「論曰」至「便成就五」者，釋上二句，約「見位」說「成」，大分可知。

問：如先離欲，入見道中，至「苦類智、集法忍」，何故不立「遍知」？爾時三緣亦皆具故！

解云：此先離欲，至「苦類智、集法忍」時，雖復已得「見苦所斷『無漏斷得』」，「見集所斷『無漏斷得』」猶未成故，不立「遍知」；故先離欲，依「根本地」入見道者，不得「欲界見道所斷三種遍知」。此文說「成」，依「未至定」；若依「根本」入見道者，不成「欲見三種遍知」，但成「上見二種遍知」。故《正理》五十六云：「依『根本定』入見諦者，至『集類忍』，亦無『遍知』。後位，隨應，如理思擇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 (大正 29, 656c6-7)。

¹⁷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30c6-19):

3、就「無學位」論：釋「無學：唯成一」

住無學位，唯成就一，謂「一切結永盡遍知」。

五、明「遍知集處」

何緣「『不還、阿羅漢』果總集諸斷立一遍知」？

頌曰：越界、得果故，二處集遍知。¹⁸⁰ [069(1)(2)]

論曰：具二緣故，於「一切斷」，總集建立為一遍知：一者、越界，二者、得果。

唯彼兩位具足二緣，故彼遍知總集為一。¹⁸¹

六、明「得捨」

誰捨、誰得幾種遍知？

頌曰：捨「一、二、五、六」；得亦然，除五。¹⁸² [069(3)(4)]

論曰：

(一) 捨遍知：釋「捨一二五六」

◎言「捨一」者，謂從「無學及『色愛』盡、全離欲」退。

◎言「捨二」者，謂諸不還從「色愛盡」起「欲纏」退，及彼獲得阿羅漢時。

「住修道位」至「名如前說」者，釋第三句，約「修道」說「成」。

住修道位，

◎「道類智」為初，至未離欲染及離欲退，此二種人皆成就六。

◎若「次第人」至全離欲界、「色界愛等」未盡，或「超越人」先離欲染，從「道類智」未起「色盡勝果道」已前，此二種人唯成一遍知，謂「順下分盡」。

◎從「色愛盡」起「色纏」退，及「無學位」起「色纏」退，此二種人亦成一遍知，謂「順下分盡」。

◎若「次第人」有「色愛」者從「色愛」永盡，及「超越人」先離「色」者從起「色盡道」至未全離「無色愛」已前，此二種人成「五下分盡及色愛盡」二。

◎從「無學」退，起「無色纏」，成二遍知，名如前說「五下分盡及色愛盡」。

¹⁸⁰ tāsāṃ saṅkalanam dhātuvairāgyaphalalābhataḥ|

¹⁸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31b7-17)：

「何緣不還」至「總集為一」者，此即第五、明「遍知集處」，如文，可解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所言『集』者，是『合一』義。若於無色——分離染故，得預流果；全離染故，得阿羅漢果；*¹若於欲界——分離染故，得一來果；全離染故，得不還果；*²若於色界——分離、全離，俱不得果。唯於二處具足二緣，謂『得果時』亦即『越界』，故阿羅漢及不還果集所得『斷』立一遍知，爾時總起一味得故。餘二果時，得雖一味，而未越界；『色愛盡』時雖是越界，無一味得，故於彼位不集『遍知』，要具二緣方總集故。」*³

*1&*2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23a3-6)：

「分」謂「見道」；「全」兼「修道」。……

「分離」，謂「修道六品」；「全離」，謂「修道九品」也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 (大正 29, 657a24-b3)。

(2)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2 (大正 27, 323b18-324a20)。

¹⁸² ekāṃ dve pañca ṣaṭ kaścijjahātyāpnoti pañca na||

◎言「捨五」者，謂先離欲、後入見諦，道類智時，得「下分盡」，捨前五故。

◎言「捨六」者，謂未離欲所有聖者得離欲時。

(二)得遍知：釋「得亦然，除五」

「得亦然」者，謂有得一、得二、得六，唯除「得五」。

◎言「得一」者，謂得未得，及從「無學」起「色纏」退。

◎言「得二」者，謂從「無學」起「無色界諸纏」退時。

◎言「得六」者，謂退「不還」。¹⁸³

※總結

因辯「隨眠」，分別「斷」竟。

¹⁸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31b7-17):

「得亦然者」至「謂退不還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「得亦然」者，例同於「捨」，謂有「得一」、「得二」、得^[4]「得六」，唯除「得五」。理亦應除「得三、得四」，對「捨」說故，「捨」中既無「三、四」，所以「得」中亦不說也。

「成」通「初、後」，「成」中可成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；

「得」唯據「初」，但有一、二、六也。

言「得一」者，謂得未得，於九遍知，一一漸得，皆名「得一」；

及從「無學」起「色纏」退，得一「五順下分」。

言「得二」者，謂從「無學」起「無色界諸纏」退時，得「色愛盡」及「五下分」。

言「得六」者，謂退「不還」，起「欲纏」時，得「見斷」六。

問：為「或^[5]至現在名『退』」？為「或至生相名『退』」？

解云：或至生相。「彼品善『得』」不至生相將現在前名「退」，如「得、捨」門據「將」說故。

又解：不可皆例齊。文中既言「起纏」，明知「或至現在名『退』」。

或至生相，現在猶成彼品善法，何得名「退」？

後解為勝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豈不勝進得聖果時，於諸無為更起勝『得』，乍可名『得』，寧捨『遍知』？約『斷』，實然，恒成就故。但今且據『九遍知中，若得異名，本名便失』說名為『捨』，亦無有過。」* (已上，論文)

[4]〔得〕—？[5]或=惑？下同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 (大正 29, 657b22-25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23b4-13):

論：「得亦然者」至「唯除得五」，已下明「得」也。

「得」同其「捨」有一、二、六，故言「亦然」，唯除「得五」，從多言「亦」也。

論：「言得一者」至「起色纏退」，明「得一」也。

「謂得未得」者，即是次第者斷見道惑得六遍知也，及進斷修惑於位位中漸得一故；及從「無學」起「色纏」退，得「五下分結盡遍知」。

論：「言得二者」至「諸纏退時」，明「得二」也。

謂得「色愛盡及五下分結盡」二也。

論：「言得六者謂退不還」者，得「見道六遍知」也。